

#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

---

第四册

#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

一九五三年一月——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转发肖向荣关于各军事部门与苏联顾问的关系 的总结的批语(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 .....	1
关于确定康藏公路线路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 .....	3
在罗瑞卿关于敌人破坏我企业生产的综合报告上 的批语(一九五三年一月二日).....	5
对曾山、姚依林关于商业问题的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四日) .....	6
中央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 违法乱纪的指示(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 .....	8
在高级步兵学校第一期开学典礼上的训词 (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	12
给黄炎培的信(一九五三年一月八日) .....	14
对安子文关于原察哈尔省农村整党工作的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三年一月九日) .....	15
关于领导责任和领导方法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	17
关于抗议敌方屠杀战俘问题的处理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	19

关于召开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问题 的讲话(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四日) .....	20
军委对中南军区关于海防检查及今后建设意见 的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四日).....	21
对总政关于一九五二年敌军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四日).....	23
对国家计委关于一九五三年第一季度工作要点 的批语(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五日) .....	25
关于新税制问题给周恩来等的信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五日).....	27
对新华社《内部参考》的意见(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六日) .....	28
对军委关于秘密文件的保密工作细则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29
对李克农等关于俘虏管理工作请示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30
关于对印度遣俘提案的态度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31
关于编印公安局长违法乱纪事例的小册子的 批语(一九五三年一月三十日) .....	32
给后勤学院的训词(一九五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34
关于转发《河北省农村基层干部违法乱纪情况 严重》一稿给新华社的信(一九五三年二月二日).....	35
中央转发河北省委关于扩军工作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日).....	37

在军队干部评级工作总结和实施军衔制度报告上 的批语(一九五三年二月) .....	39
关于加强上海防空工作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四日、九日).....	41
对安子文关于反对官僚主义的发言稿的批语 和修改(一九五三年二月六日、七日) .....	43
在政协一届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五二年二月七日).....	45
关于讨论一九五三年国家概算表等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八日).....	47
中央转发安子文关于目前整党建党情况报告的 批语(一九五三年二月九日) .....	49
对薄一波关于一九五三年国家预算报告稿的 批语和修改(一九五三年二月九日、十三日) .....	51
关于揭露谈判对方破坏协议、击伤我方 代表团工作人员等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	54
军委转发陈毅关于华东军区开展反官僚主义 斗争的电报的批语(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三日) .....	56
关于检查改进政府部门工作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三日).....	58
中央转发罗瑞卿关于在公安系统开展反官僚主义、 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斗争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四日).....	60

中央关于印行农业生产互助合作正式决议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	62
对薄一波关于私营轮船公司合营问题的报告的 批语(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 .....	64
我在此次旅行中所收集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二十六日).....	66
为人民海军题词(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68
在反官僚主义斗争中研究加强思想领导和政治 领导(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69
关于转载台湾大道通讯社两条消息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70
对陈云病况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71
关于政府方面要经中央批准的事请邓小平多管 一些的批语(一九五三年三月三日) .....	72
中央转发习仲勋关于文委分党组布置反官僚主义 斗争的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三年三月三日) .....	74
在日侨回国工作简报上的批语(一九五三年三月三日) .....	76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77
关于加强反伞特斗争的批语(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	79
转发第一次全国广播工作会议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81
在一封不同意批评胡风文艺思想的来信上的 批语(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	83

对李克农病况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	85
慰问斯大林病情的电报(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	86
对肖华关于派干部深入部队检查工作的报告的 批语(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 .....	87
中央关于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延期举行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	88
关于悼念斯大林逝世的命令和唁电 (一九五三年三月六日).....	89
中央转发河北省委关于开展新三反斗争经验的 批语(一九五三年三月六日) .....	92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继续开展新三反的报告的 批语(一九五三年三月六日) .....	94
对军委准备在沈阳市建立中心血库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六日).....	96
在中央关于少数民族地区金融贸易政策的复文 稿上加写的话(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	97
给达赖喇嘛的信(一九五三年三月八日).....	99
给黄炎培、陈叔通的信(一九五三年三月八日).....	101
最伟大的友谊(一九五三年三月九日) .....	103
对财政部关于一九五二年所得税汇算清交工作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 .....	108
给达赖喇嘛的信(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 .....	110
军委关于同意西北剿匪部署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 .....	112

中央关于新三反的方针和部署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 .....	113
关于修筑通往福建的铁路线路问题给高岗的信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 .....	114
对胡绩伟关于山东省级机关分散现象调查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	116
对第二机械工业部反官僚主义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 .....	118
关于公开报道典型材料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 .....	120
在华南分局关于新三反给所属的指示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 .....	121
悼念哥特瓦尔德逝世的唁电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 .....	123
在军委关于同意中南军区一九五三年工作计划 的复电稿上加写的话(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125
中央关于批判大汉族主义思想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二十七日） .....	127
布置农村工作应照顾小农经济分散的特点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七日） .....	134
中央关于解决区乡工作中“五多”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 .....	135
对中央转发西北局关于甘肃临夏检查民族政策执行 情况报告的批语和附注(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	140

关于向陈云建议用毛巾蘸热水擦身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 .....	142
关于减少军队专职体育运动员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144
对《上海市税务机关征税中违反政策现象严重》 一文的批语(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146
关于处理日本渔轮侵入我渔区捕鱼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147
关于准备同意讨论交换重伤病俘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	148
对《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的批语 和修改(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150
对湖北省委关于贯彻手工业代表会议精神的 指示的批语(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四月四日) .....	154
中央关于如何在县区乡进行新三反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	159
祝贺陶里亚蒂六十寿辰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	161
关于通报上海市税务机关征税中严重违反政策 的批语(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63
给黄炎培的信(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165
给林志钧的信(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166
中央转发山东分局关于新三反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167





关于解决任务与政策的矛盾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五月三日） .....	211
关于搜集敌战俘营中我伤病人员情况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五月四日） .....	213
关于大批减免西南灾区公粮和农业税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五月五日） .....	214
关于全国财政会议的议题和准备工作给陈云等 的信(一九五三年五月六日) .....	216
对贾拓夫关于工业情况的报告稿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五月六日） .....	218
中央关于基本同意西北军区甘青剿匪指挥部的 布告的电报(一九五三年五月八日) .....	220
对中央关于限期完成购粮计划的指示稿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日） .....	221
给张澜、黄炎培的信(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三日) .....	222
给黄炎培、陈叔通的信(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五日) .....	224
给黄炎培的信(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七日) .....	225
对陈叔通来信的复信和批语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八日、十九日） .....	227
关于用中央名义发文件、电报问题的信和批语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九日） .....	229
对邓子恢报告中关于基本完成农村社会主义改造 时间的传达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九日） .....	232

对总政布置调查美军虐待俘虏的报告稿的批语 和修改(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233
给马叙伦的信(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235
关于邀请刘澜涛参加中央讨论经济工作的会议 的批语(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237
关于将内务条令等文件中的“毛泽东思想” 改为“毛泽东同志的著作”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238
关于在中央会议中应有军委议程给彭德怀、 黄克诚的信(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239
关于修改顾问工作守则给王稼祥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240
中央转发华北局、新疆分局关于加强党对政府 工作领导的决定的批语(一九五三年六月二日).....	241
对高级步兵学校政治队第二期教育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六月四日) .....	243
关于印发有关新税制问题的几个文件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 .....	245
中央转发华南分局关于加强集体领导与各部门 分工负责的决定的批语(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	246
对陈叔通、黄炎培来信和附件的批语和复信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四日) .....	247
在政治局会议上的讲话提纲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五日) .....	251

在警卫战士回乡探亲的调查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	252
中央转发莱阳地委关于物资供应工作总结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253
对《关于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若干 问题》的批语和修改(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255
青年团的工作要照顾青年的特点 (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 .....	258
今冬明春农闲季节应集中力量解决区乡新三反 问题(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	264
接受蒙古驻华大使奥其巴特尔呈递国书时的 答词(一九五三年七月二日).....	265
为迁移马克思墓捐款给波立特的信 (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 .....	267
对苏联一篇文章中批评“对立的统一”提法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七月) .....	268
给符定一的信(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 .....	270
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一九五三年七月).....	271
关于复会后的谈判应分两个步骤进行给李克农 的电报(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	272
中央关于小土地出租者、富农和地主贷款问题给 西南局的复电(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	274
关于缩减在辽东等地修建国防工事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一日) .....	276

给邹普勋的信(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一日) .....	277
涉及广大群众利益的事项未经允许不得下达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三日) .....	278
对全总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企业中工会工作 的指示和中央批语稿的修改 (一九五三年七月) .....	279
在黄克诚关于歼灭登陆之敌的部署的报告上的 批语(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七日) .....	281
中央关于坚决制止滥发统计表报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	283
停战协定签字后志愿军仍应提高警惕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285
在中央关于处理湖东县劳改队看守打死群众事件 的电报稿上加写的话(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	286
给黄炎培的信(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日) .....	287
毛泽东、周恩来答谢马林科夫、莫洛托夫祝贺朝鲜 停战协定签字的电报(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288
给李济深的信(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289
关于国营企业中的工资、年终双薪、年休假问题 的批语(一九五三年七月) .....	291
关于不要劝龙云献出其公馆内浮财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日) .....	293
对黄克诚关于英国商船要求我护航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 .....	294

在中央关于西南文委机关反分散主义斗争的 通报中加写的话(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 .....	295
总政转发中南军区党委关于召开高干会议检查 工作的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 .....	296
对周恩来关于中德贸易问题复格罗提渥的信稿 的批语和修改(一九五三年八月十日) .....	299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一九五三年八月).....	301
为祝贺朝鲜解放八周年给金科奉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二日) .....	303
在中央给罗贵波、邓一凡的电报稿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四日) .....	304
在刘景范来信上的批语(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六日).....	305
给叶恭绰的信(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六日) .....	307
对“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口号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	308
给军事工程学院的训词(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309
对中央转发陕西省委传达全国财经会议精神的报告 的批语和修改(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三十日) .....	311
给李漱清的信(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	313
给毛宇居的信(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	314
给邹普勋的信(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	315
在审阅中央关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 紧缩开支、平衡国家预算的紧急指示稿时加写 的话(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316

缩短主观主义时间的办法(一九五三年).....	317
为公安部队功臣模范代表会议题词	
(一九五三年八月) .....	318
毛泽东、周恩来为祝贺抗日战争胜利八周年	
给马林科夫、莫洛托夫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 .....	319
对陈云在中央人民政府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的报告	
要点稿的批语和修改(一九五三年九月四日) .....	321
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完成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	
的改造(一九五三年九月七日).....	324
给文润泉的信(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 .....	328
给张四维的信(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 .....	329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关于	
抗美援朝战争的报告提纲(一九五三年九月) .....	330
关于感谢苏联政府援助我国经济发展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 .....	331
对军委办公厅摘要报送空军安全会议情况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日).....	334
为炮兵部队题词(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日) .....	335
悼念布曼增迪逝世的电报(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336
在朱德总司令国庆阅兵命令稿上加写的话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337
关于阅处高岗起草的致苏联政府文件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338

关于一切文电必须将发文年月日写齐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340
给沈钧儒的信(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342
给易礼容的信(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343
关于更改拖拉机厂、矿山机械厂厂址问题的 批语(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344
给毛月秋的信(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	346
给马叙伦的信(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	348
祝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四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	349
在印尼总统祝贺我国国庆的电报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	351
在李大梁来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	352
对周恩来在全国财经会议上的结论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日） .....	353
关于粮食征购、配售和管理等几个问题的提纲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 .....	354
关于召开第三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同陈伯达、 廖鲁言的谈话(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 .....	356
关于重要土产和副食品的经营问题给陈云、 邓小平的信(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	361
对华南分局关于具体执行粮食征购配售政策的 意见的批语(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	363

中央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决议的通知和 毛泽东对决议稿的修改(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365
给李漱清的信(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	367
和西藏国庆观礼团、参观团代表的谈话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八日) .....	368
给杨尚昆的信(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	371
对刘少奇等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领导小组会上的 讲话稿的批语和修改(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373
给文九明的信(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375
接受印尼首任驻华大使莫诺努图呈递国书时的 答词(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376
给邹普勋、谭熙春、毛锡臣的信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377
对中央关于统购粮食的宣传要点稿的修改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379
关于粮食统购统销问题的讲话提纲(一九五三年) .....	382
中央关于批判党内的资本主义思想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四日) .....	386
对李维汉在全国工商联代表大会上的讲话稿的 批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五日).....	387
关于中央警卫团不应设立文工团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五日) .....	389
祝贺苏联十月革命三十六周年给马林科夫的 电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五日) .....	

中央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当前增产节约情况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八日).....	392
接受民主德国驻华大使柯尼希呈递国书时的 答词(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394
中央转发天津市委统战部关于资本家对过渡 时期总路线的反映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396
关于签订中朝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等问题的 批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398
接受芬兰新任驻华公使孙士敦呈递国书时的 答词(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日).....	399
关于为中央政治局会议准备文件给杨尚昆的信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四日).....	400
关于通过公债条例及批准中朝协定给周恩来的信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五日).....	402
对过渡时期总路线宣传提纲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十三日).....	403
给戴毓本的信(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410
对胡乔木关于在他暂离期间由凯丰列席中央会议 等问题的请示的批语(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日).....	411
对统战部召集人物安排工作会议请示报告的 批语(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413
接受朝鲜驻华大使崔一呈递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414



关于高岗来信和七届四中全会的开会方针问题	
给刘少奇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440
同意彭德怀在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上	
的结论稿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442
关于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闭幕词的修改	
意见给朱德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443
关于由杨尚昆转达四中全会文件修改情况和有关	
意见给刘少奇等的信(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	445
祝贺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四周年给马林	
科夫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一日) .....	446
关于宪法初稿的讨论和修改给刘少奇等的电报	
和信(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七日) .....	447
关于宪法草案初稿修改情况给刘少奇等的信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二十六日) .....	449
对周恩来在高岗问题座谈会上的发言提纲的	
批语和修改(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45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批语(一九五四年) .....	453
关于乔冠华、黄华等回京参加日内瓦会议筹备	
工作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 .....	461
给田家英的信(一九五四年三月二日) .....	463
对一篇有关中国领导人的电讯稿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三月四日) .....	465
在邓小平等关于饶漱石问题座谈会的报告上的	
批语(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	467

关于审阅黄炎培在上海工商界的讲话稿的信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	468
关于发表德国统一社会党将反党反人民分子开除 出党的新闻稿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470
给彭石麟的信(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2
关于修改“毛泽东军事思想”一处提法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 .....	473
关于帮助越南建立炮兵团、工兵团问题给彭德怀 的信(一九五四年四月三日) .....	474
关于掘运朝鲜战争中军事人员尸体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日) .....	476
对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草案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五日) .....	479
关于越南军事部署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七日) .....	480
对罗瑞卿在东北地区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上的 发言稿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七日) .....	481
给文平山的信(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	482
关于游泳池建造费由稿费中支出给刘少奇等的信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483
在《苏联宣传中对斯大林提法的改变》材料上的 批语(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484
关于修建闽南铁路线路问题的信和批语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486
给毛少贤的信(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488

给石城乡党支部、乡政府的信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489
给班禅额尔德尼的信(一九五四年四月) .....	491
给黄炎培的信(一九五四年五月三日) .....	492
为官厅水库建成题词(一九五四年五月) .....	493
致南非印度人大会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494
对粟裕关于舟山群岛南部海面发现美舰的处理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六月二日) .....	495
关于达赖、班禅尽早起程赴京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日) .....	496
对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	
报告的批语和修改(一九五四年六月七日) .....	497
关于印发宪法草案修正稿给刘少奇等的信	
(一九五四年六月九日) .....	49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四日) .....	500
关于越南人民军的作战规模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日) .....	509
给毛泽荣的信(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511
对《苏联宪法草案的全民讨论》一文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 .....	512
对华东局统战部关于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情况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七月六日) .....	513



关于攻击上下大陈岛时机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533
祝贺罗马尼亚解放十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534
给熊子容的信(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	535
祝贺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九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536
关于高岗自杀问题给苏共中央的通报 （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 .....	537
毛泽东、周恩来为庆祝抗日战争胜利九周年 给马林科夫、莫洛托夫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 .....	539
接受保加利亚驻华大使迪莫夫呈递国书时的 答词(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 .....	541
关于允许日本记者随日本社会党代表团访华的 批语(一九五四年九月五日) .....	543
祝贺保加利亚解放十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九月七日） .....	544
关于通知周恩来等准备讨论宪法报告的便信 （一九五四年九月九日） .....	545
对刘少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 （草稿）》的批语和修改(一九五四年九月) .....	546
接受瑞士驻华公使贝努义呈递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三日） .....	550



对《光明日报》刊载的《评 红楼梦研究 》一文 的批注(一九五四年十月).....	571
关于《红楼梦》研究问题的信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六日) .....	574
对公安部转报的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国庆节保卫 工作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六日) .....	577
对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准备工作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七日) .....	578
关于邀集在京中央委员阅看同南斯拉夫建交文件 的信(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日).....	580
在印度驻华大使为尼赫鲁访华举行的招待会上的 祝词(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582
给三三一厂全体职工的信(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583
答谢金日成祝贺我志愿军入朝参战四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584
毛泽东等为苏联经济及文化建设成就展览会的 题词(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585
对陆定一关于展开《红楼梦》研究问题的批判的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	587
对《质问 文艺报 编者》一文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	589
给程潜的信(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	591
对蒋竹如来信的批语和复信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592



毛泽东、周恩来祝贺阿尔巴尼亚解放十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616
关于军委扩大会议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二十八日） .....	618
对周扬关于批判胡适问题组织计划的请示 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日).....	620
在缅甸驻华大使为吴努访华举行的招待会上 的祝词(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622
在中宣部关于毛泽东思想应如何解释的通知稿中 加写的一段话(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五日) .....	623
对全国文联、作协主席团联席会议决议等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 .....	625
关于攻击一江山岛时机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627
祝贺捷克斯洛伐克总统萨波托斯基七十寿辰的 电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628
给黄炎培的信(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629
给章士钊的信(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630
给毛泽荣的信(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631
给郭耿光的信(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632
关于政协的性质和任务的谈话提纲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633
给李济深的信(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636
给李达的信(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637



# 转发肖向荣<sup>[1]</sup>关于各军事部门 与苏联顾问的关系的总结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

—

这个总结<sup>[2]</sup>很好，发给军事系统一切有顾问的单位。继续团结所有顾问，认真地向他们学习，永远不要骄傲自满，一定要将苏联的一切先进经验都学到手，改变我军的落后状态，建设我军为世界上第二支最优良的现代化的军队，以利于在将来有把握地战胜帝国主义军队的侵略。凡未送检讨报告者，应迅速送来。嗣后每年检讨二次。一九五三年应于七月间检讨一次。此件并发给政府系统各有顾问的单位以为参考。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 对曾山、姚依林<sup>[1]</sup>关于商业问题的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四日)

周、朱、彭、彭真、高、邓、陈、薄<sup>[2]</sup>、曾山同志：

我认为曾山、姚依林二同志在这封信上所提出的意见<sup>[3]</sup>是正确的。这个问题牵涉很广，牵涉到一切商品的生产 and 消费，须要做出一个正确的决定，然后动员全党协力执行决定，才能使我们的商业工作克服目前极大的盲目性和被动状态，而走上正轨。提议在商业厅长会议后由中财委为党中央起草一个商业工作的指示或决定，并在中央会议上讨论一次。

毛 泽 东

一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曾山，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商业部部长。姚依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副部长。

〔2〕 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人



# 中央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地委和县委，并告中央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中央收到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意见的报告》〔1〕，现转发你们（原文一万八千字，现压缩为六千字）。中央认为山东分局这样集中地暴露党政组织中极端严重地危害人民群众的很多坏人坏事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意见，是很好的，是完全必要的。这件事应当唤起我们各级领导机关的注意。这个问题，不但是山东的，而且是全国的。我党在三反中基本上解决了中央、大行政区、省市和专区四级许多工作人员中的贪污和浪费两个问题，也基本上解决了许多领导者和被领导的机关人员相脱离的这一部分官僚主义的问题，但对于不了解人民群众的痛苦，不了解离开自己工作机关稍为远一点的下情，不了解县区乡三级干部中存在着许多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坏人坏事，或者虽然对于这些坏人坏事有一些了解，但是熟视无睹，不引起义愤，不感觉问题的严重，因而不采取积极办法去支持好

人,惩治坏人,发扬好事,消灭坏事,这样一方面的官僚主义,则在许多地区,许多方面和许多部门,还是基本上没有解决。即如处理人民来信一事,据报山东省政府就积压了七万多件没有处理,省以下各级党政组织积压了多少人民来信,则我们还不知道,可以想象是不少的。这些人民来信大都是有问题要求我们给他们解决的,其中许多是控告干部无法无天的罪行而应当迅速处理的。山东如此,各省市的情况,究竟如何,我们没有接到像山东分局这样集中反映的报告,但已有不少的材料可以判断,有很多地方是和山东的情况相似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在我们的党和政府,不但在目前是一个大问题,就是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还将是一个大问题。就其社会根源来说,这是反动统治阶级对待人民的反动作风(反人民的作风,国民党的作风)的残余在我们党和政府内的反映的问题。就我们党政组织的领导任务和领导方法来说,这是交代工作任务与交代政策界限、交代工作作风没有联系在一起的问题,即没有和工作任务一道,同时将政策界限和工作作风反复地指示给中下级干部的问题。这是对各级干部特别是对县区乡三级干部没有审查,或者审查工作做得不好的问题。这是对县区乡三级尚未开展整党工作,尚未在整党中开展反命令主义和清除违法乱纪分子的斗争的问题。这是在我们专区以上的高级机关工作人员中至今还存在着不了解和不关心人民群众的痛苦,不了解和不关心基层组织情况这样一种官僚主义,尚未向它开展斗争和加以肃清的问题。如果

我们的领导任务有所加强，我们的领导方法有所改进，则危害群众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就可以逐步减少，就可以使我们的许多党政组织较早地远离国民党作风。而混在我们党政组织中的许多坏人就可以早日清除，目前存在的许多坏事就可以早日消灭。因此请你们仿照山东办法在一九五三年结合整党建党及其他工作，从处理人民来信入手，检查一次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分子的情况，并向他们展开坚决的斗争。山东的文件请你们认真地加以研究，并在党刊上登载。凡典型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事例，应在报纸上广为揭发。其违法情形严重者必须给以法律的制裁，如是党员必须执行党纪。各级党委应有决心将为群众所痛恨的违法乱纪分子加以惩处和清除出党政组织，最严重者应处极刑，以平民愤，并借以教育干部和人民群众。此外，山东文件中全部精神贯注在揭发坏人坏事，这样做是必要的，这样才可以唤起全党同志的注意。但在开展反坏人坏事的广泛斗争达到了一个适当阶段的时候，就应将各地典型的好人好事加以调查分析和表扬，使全党都向这些好的典型看齐，发扬正气，压倒邪气。我们相信，山东和各地这种典型的好人好事是一定不少的。

中 共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已节编入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 在高级步兵学校 第一期开学典礼上的训词

(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

总高级步兵学校宋校长<sup>[1]</sup>和全体学员、教职员同志们：

你们的学校已经结束预备性的文化教育阶段而正式开学了。我祝贺你们在今后的学习和教学工作中胜利地完成军委给予你们的光荣任务。

我们的国家正在为着实现工业化和社会主义而进行大规模的建设，而我国的敌人帝国主义者则继续占领我国的台湾，并继续侵略朝鲜，威胁我国的安全。为了保卫祖国免受帝国主义的侵略，依靠我们过去和较为落后的国内敌人作战的装备和战术是不够的了，我们必须掌握最新的装备和随之而来的最新的战术。我们必须向苏联的军事科学学习，以便迅速把我军提高到足以在现代化的战争中取胜的水平。对于这个目的，你们的学习和教学工作负有伟大的责任，因为你们应当成为全军在步兵方面掌握现代军事技术的模范和领导者。希望你们团结一致，努力学习和教学。



# 给 黄 炎 培<sup>[1]</sup>的 信

(一九五三年一月八日)

任之先生：

昨谈违法乱纪事项的有关文件<sup>[2]</sup>，兹付上，阅后请予  
掷还为荷！

顺致敬礼

毛 泽 东

一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黄炎培，字任之，当时任中国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政务院副总理。

〔2〕 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及连同指示转发的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意见的报告。见本册第 8—11 页。





# 关于领导责任和领导方法 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

刘、周、朱、陈、高、彭、邓、邓、董老、林老、习、彭真、一波、安子文、陈伯达、胡乔木、杨尚昆〔1〕各同志：

关于领导责任和领导方法问题——领导的集中或分散的问题，在山东表现得颇严重，在向明这个报告〔2〕中算是解决了。此问题，不但在山东有，在各地也是有的，在中央也是有的。在过去的中央会议上，我曾几次提出过这个问题。向明的报告请你们一看。中央一月五日的指示〔3〕附后，请少奇、子恢二同志一阅。

毛 泽 东

一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彭，



# 关于抗议敌方屠杀战俘问题的 处理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

丁国钰〔1〕同志：

一月十二日廿三时来电〔2〕悉。(一)同意来电所报抗议稿，应即于十四日送交对方。(二)今后此种性质的例行抗议可以按惯例办理，不必每次请示。但如案情较重大，情况较复杂，应有着重表示而不能按惯例办理者，则必须拟稿请示，待批准后，方可发出。

毛 泽 东

一月十三日廿四时

根据毛泽东审定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丁国钰，当时参与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的领导工作。

〔2〕 指丁国钰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请示处理抗议敌方屠杀战俘问题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针对敌方公布我被俘人员一名在一月九日吊死于尚武台第五号战俘营一事，草拟了抗议书，请示批准。















# 关于新税制问题给周恩来等的信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五日)

周、邓、陈、薄<sup>[1]</sup>：

新税制事，中央既未讨论，对各中央局、分局、省市  
委亦未下达通知，匆卒发表，毫无准备。此事似已在全国  
引起波动，不但上海、北京两处而已，究应如何处理，请  
你们研究告我。

此事我看报始知，我看了亦不大懂，无怪向明<sup>[2]</sup>等人  
不大懂。究竟新税制与旧税制比较利害各如何？何以因税  
制而引起物价如此波动？请令主管机关条举告我。

毛泽东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周，指周恩来。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 向明，当时任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第二书记、山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 对李克农<sup>[1]</sup>等关于俘虏管理工作 请示<sup>[2]</sup>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管理俘虏工作甚为重要，必须加派干部和兵力，并准备对敌空降作战，一个也不能让敌人劫走。如果被劫走了这批俘虏，我们就没有本钱和敌做交换俘虏的谈判了。

毛 泽 东

一月廿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党委书记。

〔2〕 指李克农、甘泗淇（军委总政治部副主任）、黄远（军委总政治部敌军工作部部长）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六日关于俘虏管理处工作的几个问题给周恩来、彭德怀的请示报告。这些问题包括：俘管处的领导关系问题，特殊俘虏的处置问题，俘管处的驻地问题，外文干部问题，以及运输工具、教育工具问题。

# 关于对印度遣俘提案的 态度问题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周总理：

似不宜再和印度谈此事，除非印度从联合国撤回原提案<sup>〔2〕</sup>，方有资格再谈此事。究宜如何，请令外交部研究见告。

毛 泽 东

一月廿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外交部情报司抄送的一条消息上。消息说：“东京军中电台二十七日八时广播：合众社伦敦电称，此间印度权威人士今天说，印度驻北京大使已受令去探听共产党中国是否愿意考虑印度提案的一项修正草案。”

〔2〕 参见本书第三册第 624 页注〔2〕。

# 关于编印公安局长违法乱纪事例 的小册子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三年一月三十日）

刘、周、邓<sup>〔2〕</sup>阅，送交罗瑞卿<sup>〔3〕</sup>同志：

像湖南桃江县公安局长高富江、甘肃通渭县公安局长苏朋这一类根本不像样子的公安局长，可能还有一些，以前也有湖南邵阳某区乱杀多人、平原内黄公安局长违法乱纪等重大事件发生。请你考虑收集这些生动例证，加上一篇导言，印成一本小册子<sup>〔4〕</sup>，发给各省县公安厅长局长阅读，并于各省召开公安局长会议时当作教材，对全国所有公安局长进行一次教育，使他们具有作为一个公安局长的起码常识，以免再有这样毫无常识的人当公安局长。

毛 泽 东

一月卅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最高人民检察署党小组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四日关于湖南省益阳专区桃江县在镇反复查中刑讯逼供，辗转株



## 给后勤学院的训词

(一九五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后勤学院李聚奎院长和全体学员、教职员同志们：

我祝贺你们在预科学习和教学上的成绩，并希望你们在今后圆满地完成军委所给予你们的学习和教学的任务。

对于现代的军队，组织良好的后方勤务工作有极其重大的意义。任何轻视后勤工作、以为后勤工作不是重要的专门的科学、不需要有系统的学习、不需要精通业务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我们必须学习苏联军队完整的后勤工作建设，研究朝鲜战争中后勤工作的状况和经验，以达到我军后勤工作现代化和正规化的目的。后勤学院全体教员、职员、学员，应当团结一致，为完成这一光荣任务而奋斗。

中 央 人 民 政 府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根据《毛泽东军事文选》(内部本)

刊印。(有修改件)

# 关于转发《河北省农村基层干部 违法乱纪情况严重》一稿 给新华社的信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日)

新华社总社：

一月卅日《内部参考》载《河北省农村基层干部违法乱纪情况严重》一稿，很有用处，请将此稿发给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和市委的同志们阅看，作为参考。并请令知各省市新华分社仿照河北分社的办法，从各省市方面采访此类消息，刊入《内部参考》。河北省委负责同志林铁、薛迅〔1〕等集中地揭露了该省基层组织中发生的许多违法乱纪事件，证明中央一月五日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指示〔2〕已经引起了他们的注意；但大多数省市还无这样的反映，故请你们注意在各省市采访这同一主题的消息，并将其中最典型的消息通报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和市委，以促起他们的注意。

毛泽东

二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







# 在军队干部评级工作总结 和实施军衔制度报告上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三年二月)

—

少奇同志：

此件<sup>[2]</sup>请你予以审查，有须修改者加以修改，还我为盼。

毛 泽 东  
二月二日

二

退赖徐。同意。

毛 泽 东  
二月十一日



# 关于加强上海防空工作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三年二月四日、九日)

—

聂、黄<sup>[2]</sup>：

为了防御台匪空军向上海一带的可能的攻击，上海空军及防空两方面均须提高警惕，加紧整顿，准备随时可以对敌作战，确保上海一带的安全。为此请与志司、防司<sup>[3]</sup>筹商应敌计划告我为盼。

毛 泽 东

二月四日

二

同意这个部署。高射炮弹药问题，请周总理注意。

毛 泽 东

二月九日

彭、周、朱、刘<sup>[4]</sup>、黄克诚阅，退肖向荣。

根据手稿刊印。







# 在政协一届四次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三年二月七日)

毛主席指出这次会议以及会议的报告、讨论和决议都是很好的。毛主席在祝贺会议的成功之后，作了三点指示。

第一、要加强抗美援朝的斗争。由于美帝国主义坚持扣留中朝战俘，破坏停战谈判，并且妄图扩大侵朝战争，所以，抗美援朝的斗争必须继续加强。我们是要和平的，但是，只要美帝国主义一天不放弃它那种横蛮无理的要求和扩大侵略的阴谋，中国人民的决心就是只有同朝鲜人民一起，一直战斗下去。这不是因为我们好战，我们愿意立即停战，剩下的问题待将来去解决。但美帝国主义不愿意这样做，那么好罢，就打下去，美帝国主义愿意打多少年，我们也就准备跟它打多少年，一直打到美帝国主义愿意罢手的时候为止，一直打到中朝人民完全胜利的时候为止。

第二、要学习苏联。我们要进行伟大的国家建设，我们面前的工作是艰苦的，我们的经验是不够的，因此，要认真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无论共产党内、共产党外、老干部、新干部、技术人员、知识分子以及工人群众和农民群众，都必须诚心诚意地向苏联学习。我们不仅要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理论，而且要学习苏联先进的科学技



# 关于讨论一九五三年 国家概算表等问题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三年二月八日）

周总理：

概算表可在今晚你们宴会<sup>〔2〕</sup>后约九至十时找少数人一谈，如可能也谈一下报告书<sup>〔3〕</sup>。下午三至五时我已应黄炎培、陈叔通、李烛尘、盛丕华<sup>〔4〕</sup>四人之约谈一下公债问题，他们要求谈一下，好像很迫切。

毛 泽 东

二月八日一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周恩来一九五三年二月七日关于讨论一九五三年国家概算表问题给毛泽东的报告上。

〔2〕 指周恩来定于一九五三年二月八日下午举行的招待苏联驻华大使潘友新的宴会。

〔3〕 指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薄一波准备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作的关于一九五二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 对薄一波<sup>[1]</sup>关于一九五三年 国家预算报告稿的批语和修改<sup>[2]</sup>

(一九五三年二月九日、十三日)

—

表和报告<sup>[3]</sup>印发给明天到会各人，请他们带回去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写在便条上，于十一日带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

胡乔木<sup>[4]</sup>同志：

请与齐燕铭<sup>[5]</sup>联系，看是否有修改意见，收集起来，于明日（十四日）加以修改，送我一阅，准备于十五或十六日发表。请通知人民日报写一社论。

毛 泽 东

二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 三

这个新阶段是以过去三年恢复阶段中所获成绩为基础的。过去三年我们国家和人民的艰苦奋斗和一致团结，使得我们解决了恢复经济这个严重的问题。我们的国家已比国家初建时的那种残破不全的情况完全不同了，我们的经济一般已经恢复到过去最高年产量的水平，其中大多数项目则已超过了这一个水平，有些并已超过得很大。这样就给了我们以开始进行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的可能，就给第一个五年计划奠定了基础。一九五三年是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的第一年。

### 四

个人所得税是一切财政制度上了轨道的国家都实行的，这不但是为了国家的收入，而且是为了养成国民对于国家事业的关心的一种物质的表现。

### 五

公债一方面是人民的储蓄，一方面又是人民对国家关心的一种表现，它是爱国主义的。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 关于揭露谈判对方破坏 协议、击伤我方代表团工作人员 等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

丁国钰<sup>[1]</sup>同志并告金、彭<sup>[2]</sup>：

二月九日廿一时来电和二月八日廿三时半简报及附件均悉。同意来电所作的估计。关于处理方面，你们所提的办法是可以采取的，但在精神上，应首先揭发对方，予以打击，并争取主动。因此，在联络官会议上，你们应指出对方有意破坏协议、轰炸扫射我方代表团车辆，并击伤代表团工作人员三人，对方对这一事件至今未作任何交代，反来要求我方提供对方清楚地知道的材料，明明是有意刁难，企图寻找借口，推卸责任。在我方一月廿三日的抗议中，我方已经提出关于对方这一破坏协议行动的全部主要事实，无可置辩地证明了对方有意破坏协议，企图杀害我方代表团工作人员的严重责任。现在，为了彻底粉碎对方任何企图抵赖事实、推卸责任的诡计，我方更提出弹片等物证。对方必须立即承认事实，并作出明确的交代，其任何借口、拖延均不能卸脱或掩盖这一责任。



# 军委转发陈毅<sup>〔1〕</sup>关于华东 军区开展反官僚主义 斗争的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三日）

陈毅同志并华东军区党委，并告各大军区、志司和军委各部门：

（一）二月十一日陈毅同志给唐亮同志的电报〔2〕收悉。我们同意这些意见。（二）请各大军区及军委各部门立即注意反官僚主义的问题，其办法就是经常不断地派有威信的负责人员下去检查工作，对严重的官僚主义与违法乱纪的干部展开批判和斗争，最典型者予以惩处。望对此事加以讨论，并作布置。

中 央 军 委

二月十三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

〔2〕 指陈毅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关于华东军区开展反对官







# 中央转发罗瑞卿<sup>[1]</sup>关于在公安系统 开展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 反违法乱纪斗争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市委，各公安机关；并告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中央认为在公安系统内按照中央一月五日指示<sup>[2]</sup>，有计划地开展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的斗争是完全必要的，中央批准罗瑞卿同志二月十日的报告<sup>[3]</sup>，并将此报告转给你们，望督促公安机关按照报告所述方针和步骤妥善实施之。

中 央

二月十四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罗瑞卿，当时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兼公安部部长。

〔2〕 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见本册第 8—10 页。











# 我在此次旅行中所收集的意见<sup>[1]</sup>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二十六日)

## 关于劳保条例<sup>[2]</sup>

谭震林<sup>[3]</sup>反映：有几条行不通，此种重大法令希望先征求地方意见。

## 关于流通税

谭震林同志认为行不通，天津市委认为行得通。

## 关于营业税

天津同志反映，认为中财部最近的一个补充指示是行不通的，他们压着未行，正请示中。

## 关于今年预算收入

管文蔚<sup>[4]</sup>同志认为从一九五三年国民收入六百多万亿元中要收二三三万亿元的税和利润，恐怕是不可能的。在我说明今年经济情况会比去年好些，因此预算可能完成之后，谭震林同志说：国营可能超过些，私营可能减少些，二者相抵可能完成。我说：今年预算不外三种可能：(一)可能超过；(二)可能完成；(三)可能完不成。我们应当争取完成甚至超过，但对工商各税，应依据有多少本钱、做多少生意、赚多少钱、征多少税的原则去做，而不应做杀鸡取卵的事。“不偏肥偏瘦，要多级多等”不只是一句话，而是要照着做







# 关于移载台湾大道通讯社 两条消息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新华社：

台湾大道通讯社的两条消息〔1〕，可移载《参考消息》，这是蒋匪向美国人说的，表明他无力进扰大陆和海南岛，和半个月前蒋匪向美国通讯〔社〕发表的谈话为同一性质。

毛泽东

二月廿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新华社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编印的《内部参考》第四十四号上刊登的台湾大道通讯社的两条消息。一条消息说：“中共军队的华中和华东司令部已合并成为一个所谓海岸战区，由四野司令员林彪将军指挥。这个战区将由第四野战军的五个军和第三野战军的两个军（第八军和第十军）来防守。”另一条消息说：“共产党占领的海南岛的防御力量已经大为加强，在三个月以前，它的防守兵力即已增加了一倍。”“除了地面驻军之外，在岛上的两处飞机场约有五十架各种类型的飞机，另外还经常驻有小型和大型的海军舰艇共三十艘。”



# 关于政府方面要经中央批准的事 请邓小平<sup>[1]</sup>多管一些的批语<sup>[2]</sup>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日)

—

凡政府方面要经中央批准的事件，请小平多管一些。

毛 泽 东

三月三日

—

拟电下一段<sup>[3]</sup>不要，因原件并非拒绝处理小事，而是说不要将重心放在处理小事上。

毛 泽 东

三月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 中央转发习仲勋<sup>[1]</sup>关于文委分党组 布置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习仲勋同志这个报告<sup>[2]</sup>很好。现发给你们，供你们在反对官僚主义斗争中作参考。

中 央  
三月三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2〕 指习仲勋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关于文委分党组布置反官僚主义斗争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中说，官僚主义作风在中央一级文教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是极为普遍而严重的。主要问题是：一、上面要求过高、过急，迫使下面发生强迫命令和形式主义。如在扫除文盲方面，我们曾经希望在几年之内完成全国扫盲任务。由于计划订得过高，教学方法上又照搬部队一套，突击扫盲，结果出现了假毕业等现象。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因要求过急，形





# 中央转发华北局 关于春耕生产的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在农村目前春耕是压倒一切的工作，其他工作应是配合进行。华北局三月二日的文件〔1〕是正确的，请你们仿此作出自己的部署。

中 央

三月四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关于春耕生产给蒙绥分局、各省委转各县委（旗委）并报中央的指示。指示中说，目前农村的中心工作很多，很紧迫，领导机关又正集中精力进行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的斗争。如果没有适当安排，春耕生产势必受到严重的影响，因此分局、各省委应明确指示各县（旗）委，在农村中当前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应当是加紧春耕的准备工作 and 开始进行春耕生产，为今年农业增产打好基础。其他一切



# 关于加强反伞特斗争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彭副主席<sup>〔2〕</sup>阅后，送罗瑞卿同志：

在北朝鲜境内亦应实行安置反伞特据点的办法，可将此件中所述办法<sup>〔3〕</sup>电告联司，并请联司和人民军总部商量，由志愿军和人民军分担，在北朝鲜境内各山头上安置多数据点，专任反伞特斗争，定期总结经验，加强斗争技术战术，灭尽一切伞特。

毛 泽 东

三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罗瑞卿等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关于各地布置反伞特斗争的情形给毛泽东、彭德怀、聂荣臻的报告上。

〔2〕 指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

〔3〕 指罗瑞卿等在反伞特斗争的报告中所述的办法。报告说，国内各地均于十二月下旬及一二月份举行了由公安部队召集的反







# 在一封不同意批评胡风<sup>〔1〕</sup>文艺思想的来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熊复<sup>〔2〕</sup>同志：

此事<sup>〔3〕</sup>请你调查一下，以其情形告我<sup>〔4〕</sup>。

毛泽东

三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胡风，当时任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作家协会理事。

〔2〕 熊复，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秘书长。

〔3〕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有人署名“一个普通文艺工作者”给毛泽东写信，反映中国文协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召集文艺界负责人座谈讨论胡风文艺思想的情况及他个人的感受，说批评胡风的文艺思想使他不理解，感到压抑、苦恼。

〔4〕 按照毛泽东的批示，熊复于一九五三年四月八日就此事向毛泽东写了调查报告。报告中说，胡风于去年七月来京，找周扬和丁玲，并给周总理写信，要求讨论他的文艺思想问题，当时周总

理指示要中宣部负责处理。中宣部先后召集了四次座谈会，对胡风的文艺思想作了全面的批评，希望他能够虚心听取大家的意见，进行自我检讨。胡风口头上表示愿意考虑，实际上仍然多方为他的错误思想辩护。因此，中宣部指定何其芳（北京大学文学研究所副所长）和林默涵（中宣部文艺处副处长）写文章进行公开批评。为了使文艺界不感到突然，决定在批评文章发表前由林默涵向北京各文艺团体的负责干部作一报告，介绍批评胡风文艺思想的经过情形，这就是文协召集的于一月二十九日晚在文化部举行的“座谈会”。这本来是一个报告会，因觉得用座谈会的名义比较随便些，故文协在会议的通知上说是座谈会，由于会议名义与内容不符，就使那位写信者得到不让大家发言的印象。这确实是一个缺点。林默涵和何其芳批评胡风文艺思想的文章发表以后，文艺界一般反映这个批评是正确的、中肯的。在公开批评胡风前，《文艺报》和《人民日报》都收到许多批评胡风文艺思想或检查自己受胡风文艺思想影响的读者投书。林、何文章中所提论点，大半都是读者已经提出的，只是比读者说得较为系统些。但也有少数读者对于批评胡风表示不满或对于批评的论点表示不同意。近两年来，在一般的文艺批评中，的确存在着许多缺点，如简单化，断章取义，缺乏艺术分析，指摘多于鼓励等。这些现象在去年《人民日报》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十周年的社论中已经指出。最近这种过“左”的倾向已有改变，但又呈现了文艺批评不够活跃的现象。我们已经注意到这个问题，正由文艺处收集材料，研究改进文艺批评工作。

## 对李克农病况报告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尚昆<sup>〔2〕</sup>同志：

克农这样对自己病状的处理是很危险的，请你劝他遵医嘱休养，并决不可那样服药法。

毛 泽 东

三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傅连璋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关于外交部副部长李克农的病况给周恩来的报告上。报告说，李克农自一九四三年起，即有发作性心前区疼痛症状，每年发作一二次。去年则加重了，每月发作五六次。今年返京后，每天都发作，昨晚并曾晕倒，昏迷了五六分钟才清醒。今早苏联大夫和黄树则同志会诊，诊断为“冠状动脉硬化”及“过度疲劳”，建议到医院检查治疗，李克农尚未同意。安眠药平常服量为0.2毫克，他竟服过0.8毫克，我已再三劝他不能这样用，如此用下去有中毒的危险。

〔2〕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 对肖华<sup>[1]</sup>关于派干部深入部队 检查工作的报告<sup>[2]</sup>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

肖华同志：

分组下去检查很好。惟每组每次检查时间一个月至一个半月时间似太长，以半月至二十天回来报告为适宜，过几个月再去检查一次。如以一个半月时间而论，可分三次去，每次半个月足够了。

毛 泽 东

三月五日

坐飞机、火车、汽车，半个月可看看许多地方。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肖华，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

〔2〕 指肖华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关于派干部深入部队检查工作问题给毛泽东、彭德怀的报告。报告中说，为了贯彻中央反对官僚主义的指示，拟采用分批派遣干部深入部队检查工作的办法，以推进全军开展这一运动。总政治部第一期检查工作的人员共分五组，各组检查工作时间为一个月至一个半月。检查重点为各军区的主力部队及文化教育工作。





## 二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什维尔尼克同志：

中国人民、中国政府和我自己，怀着无限悲痛的心情，获悉了中国人民最亲密的朋友和伟大的导师斯大林同志逝世的消息。这不仅是苏联人民而且也是中国人民和整个和平民主阵营以及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无可估量的损失。我现在谨代表中国人民、中国政府，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您及苏联人民和苏联政府表示最沉痛的哀悼。

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和斯大林同志三十多年来不断的关怀、指导和支持，是完全分不开的。在中国人民革命胜利后，斯大林同志和在他领导下的伟大的苏联人民和苏联政府，对中国人民的建设事业，又给予了慷慨无私的援助。斯大林同志对于中国人民这样伟大的深厚的友谊，中国人民永远感念不忘。斯大林同志的不朽光辉，将永远照耀着中国人民前进的道路。

主席同志，光荣的列宁、斯大林的党，伟大的苏联人民和苏联政府，定将得到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的兄弟般的始终如一的信任和支持。中国人民一定会以最大的坚定性，和伟大的苏联人民永远紧密地团结一致，巩固并加强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阵营，提高警惕，加倍努力，打击战争挑拨者，为苏中两国人民的永久利益和











# 对军委准备在沈阳市建立 中心血库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三年三月六日）

此事请彭<sup>〔2〕</sup>注意，督促有关机关予以审查，起草复电。  
是否需要建立如此巨大的血库，请加斟酌。

毛 泽 东

三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办公厅第一办公室对东北局批转沈阳市委关于为抗美援朝动员献血计划的摘报上。摘报说：中央军委决定在沈阳市建立一个规模巨大的中心血库。根据抗美援朝前方的需要，拟先由机关、部队、学校开始，动员献血，计划每天 300 人，采取 60,000 毫升。沈阳市委要求将动员献血与抗美援朝的思想教育结合起来，在动员中必须严格遵守自觉自愿原则，反对单纯任务观点和强迫命令作风。

〔2〕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 给达赖喇嘛<sup>[1]</sup>的信

(一九五三年三月八日)

亲爱的达赖喇嘛先生：

饶西·彭措札喜<sup>[2]</sup>带来的你于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九日写给我的信及你的像片均已收到。你对祖国和中央人民政府所表示的亲切，你为西藏僧俗人民谋求幸福生活，做好各方面工作的决心，使我感到很大的欣慰。在为祖国和西藏民族利益奋斗的道路上，你达赖喇嘛先生和班禅额尔德尼<sup>[3]</sup>先生和西藏僧俗人民永远会得到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帮助。

自然，在建设祖国和为西藏民族谋福利的道路上，我们是会遇到一些困难的；帝国主义和反动破坏分子也会千方百计地阻挠我们，成为我们前进的障碍。因此，必须提高警惕，加强国防，巩固汉藏民族之间和西藏内部的团结，严防帝国主义间谍特务和其他反动破坏分子的阴谋活动，并克服我们建设祖国和为西藏民族谋福利的道路上的障碍。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西藏僧俗人民的幸福前途。你和西藏人民如果在这一方面遇到困难，中央人民政府会帮助你获得妥善的解决。

西藏的宗教和在国内其他地方的宗教一样，是已经受到尊重和保护，并且还将继续受到尊重和保护。只要人民还相信宗教，宗教就不应当也不可能人为地去加以取消或破坏。

张经武<sup>[4]</sup>同志不只是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而且是中国共产党的代表，他为西藏僧俗人民谋福利的决心和你是一致的。你遇到任何问题都可以和他商议，他会尽力地帮助你。希望你多找机会和他面谈，如有需要直接告诉我的事情，亦可由他转达。

附送最近像片一张，以志纪念。顺祝健康。

毛 泽 东

三月八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达赖喇嘛，即达赖喇嘛·丹增嘉措，西藏宗教领袖之一。

〔2〕 饶西·彭措札喜，达赖喇嘛的姐夫，当时在西藏地方政府外事局任职。

〔3〕 班禅额尔德尼，即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西藏宗教领袖之一。

〔4〕 张经武，当时任中共西藏工委书记、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

# 给黄炎培、陈叔通<sup>[1]</sup>的信

(一九五三年三月八日)

任老：  
陈叔老：

此件<sup>[2]</sup>请阅，并予掷还。如有意见，请告。

任老来信要将我上次谈话向工商界传达，我认为可将要协商，要公平，有多少本钱做多少生意，赚多少钱收多少税等带原则性的话，说给一些人听，其余不必传达；即使这些原则性的话，也只可非正式的说一说，不必正式传达，因为这些话实在太普通，是普通常识范围内的事，因为我们政府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许多事办得不好，才显得这些话好像颇为新鲜。具体解决问题的办法则要由财政部税务机关及其他机关逐一认真研究，才能妥善解决。

敬礼

毛泽东

三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1] 黄炎培，字任之，当时任中国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政务院副总理。陈叔通，当时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主



# 最伟大的友谊<sup>[1]</sup>

(一九五三年三月九日)

当代最伟大的天才，世界共产主义运动伟大的导师，不朽的列宁的战友——约瑟夫·维萨里奥诺维奇·斯大林同志与世长辞了。

斯大林同志在理论的活动上和在实际的活动上所给予我们当代的贡献，是不可估量的。斯大林同志代表了我们整个的一个新时代。他的活动引导苏联人民和各国劳动人民转移了全世界的局面，这即是正义的、人民民主的和社会主义的事业在世界大规模的范围內，在地球上人口三分之一——八万万以上的范围内取得了胜利，而且这种胜利的影响，正日益普及到全世界的每一个角落。

斯大林同志的逝世，使全世界的劳动人民感到了无可比拟的沉重的悲痛，激动着全世界的正义的人们的心。这就是表明，斯大林同志的事业和他的思想掌握了全世界的广大人民群众，而且业已变成了无敌的力量，这种力量将引导那已取得胜利的人民由胜利进入新的胜利，同时也将引导那一切还在邪恶的资本主义旧世界压迫下呻吟的人们能够对于人民的敌人进行勇敢的冲击。

在列宁逝世之后，斯大林同志指导苏联人民，把他和伟大的列宁在十月革命时期共同缔造的世界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建成了光明灿烂的社会主义社会。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这不只是苏联人民的胜利，而且是全世界人民共同的胜利。第一、这个胜利用最现实的生活证明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无限正确，具体地教育了全世界劳动人民应该如何朝着美好的生活前进。第二、这个胜利保证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人类能够有战胜法西斯野兽的力量。不能设想，没有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而能够有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胜利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是关系全人类的命运的，而这些胜利的光荣应当归于我们伟大的斯大林同志。

斯大林同志全面地划时代地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把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推进到新的阶段。斯大林同志创造性地发展了列宁关于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规律的理论 and 关于社会主义可能在一个国家内首先胜利的理论；斯大林同志创造性地贡献了关于资本主义体系总危机的理论，贡献了关于在苏联建设共产主义的理论，贡献了关于现代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法则的理论，贡献了关于殖民地半殖民地革命的理论。斯大林同志还创造性地发展了列宁关于党的建设的理论。斯大林同志这一切创造性的理论，进一步地把全世界的工人们联合起来，进一步地把全世界的被压迫阶级和被压迫人民联合起来，使世界的工人阶级和一切被压迫的人们为解放和幸福的斗争及其胜利

达到空前未有的规模。

斯大林同志的一切著作都是马克思主义的不朽的文献。他所著的《列宁主义基础》、《苏联共产党历史》以及他最后的伟大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百科全书，是百年来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经验的综合。他在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是给世界各国共产党人的一篇宝贵的遗嘱。我们中国共产党人和世界各国共产党人一样，是从斯大林同志的伟大的著作中去找寻自己胜利的途径的。

从列宁逝世以来，斯大林同志一直是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中心人物。我们围绕着他，不断地向他请教，不断地从他的著作中吸取思想的力量。斯大林同志充满了对于东方被压迫人民的热情。“不要忘记东方”——这是斯大林同志在十月革命之后的伟大号召。人们都知道：斯大林同志热爱中国人民，认为中国革命的力量是不可估量的。在中国革命问题上，他献出了崇高的智慧。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正是遵循列宁斯大林的学说，得到了伟大的苏维埃国家和各国一切革命力量的支持，而在几年以前获得了历史性的胜利。

现在，我们失去了伟大的导师和最真挚的朋友——斯大林同志。这是多么的不幸呵！这个不幸所给予我们的悲痛，是不能够用言语来形容的。

我们的任务是要把悲痛化为力量。为着纪念我们伟大的导师斯大林，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同苏联共产党和苏

联人民,在斯大林的名义下的伟大友谊将无限地加强起来。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将更加紧学习斯大林的学说,学习苏联的科学技术,以建设我们的国家。

苏联共产党是列宁斯大林亲手教养起来的党,是世界上最先进的、最有经验的和最有理论修养的党;这个党在过去和现在是我们的模范,在将来也还是我们的模范。我们完全相信以马林科夫同志为首的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是一定能够继承斯大林同志的遗志,而把伟大的共产主义事业推向前进,并且发扬光大的。

毫无疑问,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和社会主义阵营将变得更加团结,更加强大。

三十年来,斯大林同志的学说和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榜样,推动了世界的大踏步前进。现在苏联已达到这样的强大,中国人民革命已获得这样的伟大胜利,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建设已有这样的巨大成就,世界各国人民的反压迫反侵略的运动已有这样的高涨,而我们的友谊和团结的阵线又是这样的巩固,所以,完全可以断言,对于任何帝国主义的侵略,我们都是不怕的。任何帝国主义的侵略都将被我们所粉碎,一切卑鄙的挑拨都是完全没有用的。

伟大的中苏两国人民的友谊之所以是牢不可破的,因为我们的友谊是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伟大的国际主义的原则而建立起来的。中苏两国人民和各人民民主国家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全世界各国一切爱好和平、民主及正义的人民之间的友谊,也正是建立在这样伟大的







# 给达赖喇嘛<sup>[1]</sup>的信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

达赖喇嘛先生：

感谢你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六日及九月三日（藏历水龙年七月十四日）的信和礼物。

西藏地方政府及人民，在你领导之下，协助人民解放军的入藏部队，加强团结，并争取协议的逐步实现，使我感到很大的欣慰。

你所派的致敬团和参观团代表都肯努力工作和学习，你的办事处已正式成立，办事处的人员也努力工作。

中央对西藏的政策除已明确地写在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中者外，我在接见致敬团和参观团的代表时曾又简要地告诉过他们。这些简要的话，柳霞·土登塔巴已经在他对西藏的广播<sup>[2]</sup>中谈到，想你已经知道了。

建设新西藏所需要的帮助，凡属能够办到的，中央当尽可能地办到，但因交通阻隔，有些事情一时无法办到，只好等待以后再办。西藏致敬团和参观团的代表们在这里所提出的要求，中央人民政府就是本着以上这种精神处理的。兹不赘述。以后你和班禅额尔德尼<sup>[3]</sup>需要中央帮助之处，均可告诉张代表<sup>[4]</sup>或请张代表用电报转告我。



















# 关于公开报道 典型材料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

刘景范〔1〕同志：

简报上的许多材料，都应当公开报道，并发文字广播，三五天一次，方能影响运动的正确进行。如本号凤城县的好事例〔2〕及各地的不好事例，凡典型性的，都应当公开报道。请与人民日报和新华社同志商酌处理。

毛 泽 东

三月十五日

根据《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刊  
印。（有手稿）

注 释

〔1〕 刘景范，当时任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2〕 指辽东省凤城县在贯彻婚姻法试点中向群众进行深入宣传的经验。这个事例刊载在中央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编印的《贯彻婚姻法运动情况简报》第十一号上。





# 悼念哥特瓦尔德<sup>[1]</sup>逝世的唁电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主席团：

我以非常悲痛的心情，获悉哥特瓦尔德同志不幸逝世的消息。哥特瓦尔德同志不仅是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的伟大领袖，而且也是世界和平民主事业的卓越斗士。他的逝世，对于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对于整个世界和平民主阵营，都是无可弥补的损失。我谨代表中国人民、中国政府并以我自己的名义，谨向您们，并通过您们向捷克斯洛伐克人民表示最深切的哀悼。

我深信：在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中捷两国人民的亲密团结和友好合作，进一步增强以我们的共同盟邦——伟大的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阵营的事业中，哥特瓦尔德同志的辉煌贡献将永远鼓舞着中捷两国人民奋勇地胜利地前进。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 北京

根据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人民日报》刊印。



# 在军委关于同意中南军区 一九五三年工作计划的 复电稿上加写的话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三) 将此电〔1〕及中南军区司令部二月二十三日来电〔2〕发给各大军区及志愿军党委会,关于允许下级批评上级所犯错误,用向上级提意见的方式表现出来,请照此办理。

(四) 将此电及中南军区二月廿三日电发给军委各部门研究,并加以检查,所犯错误应加改正。

(五) 关于军委各部门所发文件有些互相矛盾一事,不但与各部门有关系,也与军委过去在这方面缺乏统一调节的工作有关。今后军委当建立这种统一调节的工作。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军委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关于同意中南军区一九五三年工作计划的复电。

〔2〕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司令部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



# 中央关于批判大汉族主义 思想的指示<sup>[1]</sup>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二十七日)

—

中南局,河南省委,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西藏工委:

(一)收到张执一同志一月三十日关于访问河南少数民族的报告<sup>[2]</sup>,并听取了马杰同志的汇报<sup>[3]</sup>,中央认为中南行政委员会这次派访问团到河南访问,收到效果很好,政治影响很大,基本上安定了河南回民的情绪。但所发现的问题很严重,望河南省委对这些问题根据中央的民族政策认真地加以研究和处理,对大汉族主义思想,应进行严肃的批评,并向干部和人民进行民族政策教育。处理经过和结果,须向中央提出报告。

(二)河南民族关系如此不正常(除郑州等处),各省恐怕也有类似情形,故请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负责同志,统战部及民族委员会(有民委的地方)的同志,抽出时间一读张执一、马杰两同志的报告。此种情形,对于共产

党人说来,是不能容忍的,必须深刻批评我们党内很多党员和干部中存在着的严重的大汉族主义思想,即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在民族关系上表现出来的反动思想,即是国民党思想,必须立刻着手改正这一方面的错误。凡有少数民族存在的地方,都要仿照中南的办法,派出像张执一和马杰这样懂民族政策、对于仍然被歧视受痛苦的少数民族同胞怀着满腔同情心的同志,率领访问团,前往访问,认真调查研究,帮助当地党政组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而不是走马看花的访问。根据不少材料看来,中央认为凡有少数民族存在的地方,大都存在着尚未解决的问题,有些是很严重的问题。表面上看来平静无事,实际上问题很严重。例如,一年以前甘肃定西地委派人访问靖远县打拉池一个乡的回汉关系时所发现的问题,新疆在去年中央会议上和在全省党代表会议上所发现的问题,西康在最近省委会议上所发现的关于我们同志在凉山彝族工作中的问题,张执一、马杰两同志的报告所反映的问题,以及二三年来在各地所发现的问题,都证明大汉族主义几乎到处存在。如果我们现在不抓紧时机进行教育,坚决克服党内和人民中的大汉族主义,那是很危险的。在许多地方的党内和人民中,在民族关系上存在的问题,并不是什么大汉族主义的残余的问题,而是严重的大汉族主义的问题,即资产阶级思想统治着这些同志和人民而尚未获得马克思主义教育,尚未学好中央民族政策的沉痾,故须进行认真的教育,以期一步一步地解决这个问题。

(三) 此件及两个附件请登党刊。另外，应在报纸上根据事实，多写文章，进行公开的批判，教育党和人民。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已节编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二

朱、小平、子恢、饶、安、彭真、彭德怀、林、董、高岗、陈伯达、李维汉、乌兰夫、刘格平、刘春、杨静仁、胡乔木<sup>[4]</sup>诸同志阅，尚昆<sup>[5]</sup>办。

此问题很大，故加了两段。如有意见，请批出，送我再阅。如无意见，请尚昆以代电形式，印送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西藏则发电报。在北京，印发如前示。

毛 泽 东

三月十六日

原稿第二项属于个别性质，可另电询问，不列入本件内。

三

尚昆同志：

请将胡乔木同志在张执一、马杰两报告中所指要删掉













至今的。因此，必须在一九五三年内，在执行中央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1〕中，着重地克服领导机关中的官僚主义和分散主义，并将那些过去需要而现在已不需要的制度和办法加以改变，方能解决这个问题。今后各级领导机关在规定任务的问题上，在召集会议和调人集训的问题上，在发出公文表册和向下级要报告的问题上，在规定区乡组织形式的问题上以及在使用乡村积极分子的问题上，都要由县以上党委和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按照实际可行的情况，加以适当的规定，有些则要由中央作出统一的规定。过去由各级党政民组织的许多工作部门，各自独立地向下级分派任务，随便召集下级人员和农村积极分子开会或训练，滥发公文表册和向下级或农村随便要报告等项不良制度和不良办法，必须坚决废止，而代之以有领导的统一的和适合情况的制度和办法。至于在农村中每个乡存在着几十种委员会以及积极分子兼职太多，均属妨碍生产，脱离群众，也应坚决地但是有步骤地加以改变。

（二）中央一级党政民组织有关各部门，中央分别责成中央组织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及其所属财经、文教、政法三个委员会的主管同志负责，对于过去引起“五多”问题的各事项迅速加以清理，并规定适当的制度和办法，向中央作报告。〔2〕

（三）各大区和省市，由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市委及各该级行政机关主管同志负责，对于“五多”问题加以清理，规定

自己的解决办法，并报告中央。为达此项目的，请各中央局、分局、省市仿照西北局的办法，派出一个专去了解“五多”问题的检查组，检查所属的一、二个区乡（在城市是检查一、二个区街）的情况，以为解决问题的参考材料。

（四）专区级和县级的“五多”问题，由省委负责指导解决之。

（五）西北局检查组报告中关于解决“五多”问题的各项办法方面的建议，基本上是正确的，各地可以试行。

（六）农业生产是农村中压倒一切的工作，农村中的其他工作都是围绕着农业生产而为其服务的。凡足以妨碍农民进行生产的所谓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都必须避免。目前我国的农业，基本上还是使用旧式工具的分散的小农经济，这和苏联使用机器的集体化的农业，大不相同。因此，我国在目前过渡时期，在农业方面，除国营农场外，还不可能施行统一的有计划的生产，不能对农民施以过多的干涉，还只能用价格政策以及必要和可行的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去指导农业生产，并使之和工业相协调而纳入国家经济计划之中。超过这种限度的所谓农业“计划”，所谓农村中的“任务”是必然行不通的，而且必然要引起农民的对立，使我党脱离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群众，这是非常危险的。所谓区乡工作中的“五多”问题，其中有很大的成份就是这种过多地干涉农民的表现（另一部分成份是因为革命战争和土地改革的需要而产生和遗留下来的），已经引起农民的不满，必须加以改变。即就广泛发展





# 对中央转发西北局关于甘肃临夏 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报告的 批语和附注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

—

送李维汉〔1〕同志再阅，在附件中添了一个附注〔2〕。

毛 泽 东

三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有些地方民族平等基本实现了，民族隔阂基本消除了，在这些地方可以说大民族主义只是残余了。但在民族平等还未基本实现，民族隔阂还未基本消除的地方则大民族主义还是严重地存在，不能说只是残余。再则目前时期主要的危险思想是大汉族主义，不要笼统提大民族主义。——中央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 关于向陈云<sup>[1]</sup>建议用 毛巾蘸热水擦身的批语<sup>[2]</sup>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

—

陈云同志：

此件请阅。每天用毛巾蘸热水擦身,先热后冷,又冷又热,锻炼皮肤毛血管又收缩又扩张,每擦一次,可经半小时,多至一小时,擦完全身发热。每天一次至两次,擦一二年可收大效,似可试试。

毛 泽 东

三月十九日

林彪同志长期不听医生的话,现在听了,情况有好转。

根据手稿刊印。

—

用酒似不甚好。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 对《上海市税务机关征税中违反政策现象严重》<sup>[1]</sup>一文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薄一波<sup>[2]</sup>同志：

上海税务局应加整顿，对严重违法乱纪分子应作适当处置，争取主动，免被资本家告发，陷于被动。

毛 泽 东

三月廿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篇文章载于《人民日报》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八日编印的《党报通讯》第四期。文中说，上海市税务局自去年开展劳动竞赛以来，不断发生为“完成任务”、为“争取红旗”而预借货物税、营业税等严重违法政策的现象。商人们反映：“你们搞劳动竞赛是为了光荣，我们却要早付钱。”更严重的是有些税务局竟用侵犯人权的非法手段去强征税款。这种行为已引起商人极大不满，有的商人在市场上公开谩骂政府。

〔2〕 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 关于准备同意讨论交换 重伤病俘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丁国钰<sup>[1]</sup>同志并告金彭<sup>[2]</sup>：

(一)三月二十一日十二时电悉。对方最近在板门店的行动,带有明显的挑衅和威胁的性质,因此应该提高警惕,设想坏的情况,并作必要准备,但另一方面,对方这些行动的目的则显然是逼我谈有关停战的主题,实质上表示对方着急。艾森豪威尔<sup>[3]</sup>上台后在五洲采取一系列措施,企图从杜鲁门<sup>[4]</sup>造成的束缚中解脱出来,争取主动,其建议交换伤病俘可能是对方有意在板门店转弯的一个试探行动。在分析对方具体行动时,必须注意问题的这两个侧面。对于对方可能拒绝接受我方文件甚至拒绝召开联络官会议的情况,你们应就事论事,在会内外据理力争,予以痛斥,但不要逼对方正式表示是否要最后破裂,对方亦不会作此种表示。对于违反协议事件,过去我们采取不分轻重一事一抗的方针,本已有些被动。最近一星期内,如无重大事件,望不要向对方送抗议。

(二)关于克拉克<sup>[5]</sup>二月二十二日建议先行交换可以





形式发给各级党委试行，至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中共中央通过成为正式决议，并作了部分的修改。〔8〕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载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

### 三

中央估计了它们的两方面的性质，即私有的性质和合作的性质。初级互助组的组员，他们的生产资料是完全私有的，但也带了共同劳动的性质，这就是社会主义的萌芽。常年互助组则使这种萌芽进一步生长起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就其建立在私有财产的基础上，农民有土地私有权和其他生产资料的私有权，农民得按入股的土地分配一定的收获量，并得按入股的工具及牲畜取得合理的代价这些条件来说，它保存着私有的性质。就其在农民以土地入股后得以统一使用土地，合理使用工具，共同劳动，实行计工取酬，按劳分红，并有某些公共的财产这些条件来说，它比常年互助组具有更多的社会主义的因素。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载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

### 四

在农村中压倒一切的工作是农业生产工作，其他工作

都是围绕农业生产工作而为其服务的。任何妨碍农业生产的所谓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必须避免。

## 五

(十三) 在解决了有关农业互助合作的许多问题之后，党中央认为必须重复地唤起各级党委和一切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和非党积极分子的注意，要充分、满腔热情、没有隔阂地去照顾、帮助和耐心地教育单干农民，必须承认他们的单干是合法的（为共同纲领和土地改革法所规定），不要讥笑他们，不要骂他们落后，更不允许采用威胁和限制的方法打击他们。农业贷款必须合理地贷给互助合作组织和单干农民两方面，不应当只给互助合作组织方面贷款，而不给或少给单干农民方面贷款。在一个农村内，哪怕绝大多数农民都加入了互助组或合作社，单干农民只有极少数，也应采取尊重和团结这少数人的态度。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载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

### 注 释

〔1〕 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

〔2〕 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稿。这个指示于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 对湖北省委关于贯彻手工业 代表会议精神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四月四日)

—

子恢〔1〕同志：

湖北此件〔2〕很好。第七页上所说十项协议〔3〕你处如有，请给我一阅。请你替中央起草一个电报〔4〕，将湖北文件转发各地，要各省也召开手工业代表会议，如何？

毛 泽 东

三月廿四日

二

邓子恢同志：

湖北手工业协议，似可在人民日报上转载，请予酌处。

毛 泽 东

四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 中央关于如何在县区乡 进行新三反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此件<sup>[1]</sup>极好，可以发到县委阅看(并登党刊)，并可普遍仿照施行，有利无弊。胶州专区所辖各县中已有五个县正确地解决了新三反的问题。其办法是由县委召集县区乡三级干部开会，到会人数多者一千四百人，少者七百多人。他们不是专为新三反而开会的，而是为了检查过去工作，布置今后工作而开会，就在这个会中展开了新三反斗争，由县委先作深刻的自我检讨，引导区乡干部向县区提出批评，并广泛地展开了自我批评。会议不但批评了坏人坏事，又表扬了好人好事，使人们知道去掉命令主义之后如何去做工作。开会时间十二天至十五天，是用整风方式进行的。这样做，受损伤的人很少，而团结教育觉悟起来的人则很多，各地都可以这样做。由省委指导地委，由地委指导县委好好地去做，做得愈有准备有秩序些就愈好。至于极少数最典型的坏人坏事，则须经过详细调查研究，作专案处理，并予以揭露，

教育党和人民。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三月廿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 注 释

〔1〕指中共胶州地委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关于通过县、区、乡干部大会布置和检查工作进行新三反的情况给山东分局的报告。报告说,我区诸城、五莲、藏马、胶南、胶河五县,在二月下旬至三月上旬,均召开了一次县区乡干部大会,结合总结冬季工作,布置春季工作,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整风方法,贯彻了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的斗争。具体做法是:1、各县县委通过冬季工作总结,联系具体事实深刻地检讨了领导上的官僚主义作风,检讨了由于领导上的官僚主义而造成的部分区乡干部的命令主义,批判了个别干部违法乱纪的行为,并从党的政策、原则、群众利益出发分析其危害性和危险性。2、县委诚恳的自我检讨和虚心听取下面的批评,启发教育了到会干部,区乡干部也很自然地进行了检查和检讨。许多干部除检讨自己的强迫命令外,并大胆批评揭发了区乡干部中的强迫命令和少数干部的违法乱纪行为。3、对干部中作风民主、走群众路线的典型范例,适时进行介绍,领导加以表扬,以教育干部,树立榜样。4、从实际出发,布置冬季各项任务,在贯彻中注意交代任务,交代政策,交代工作方法,交代作风,并具体帮助干部研究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解决工作贯彻中的困难。

# 祝贺陶里亚蒂六十寿辰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意大利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亲爱的陶里亚蒂同志：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我个人，在你六十寿辰之际，谨向你和意大利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致最热烈的祝贺。

从你青年时代起，你就把你的全部生命贡献给意大利劳动人民的解放事业。依靠你的英勇的奋斗和卓越的领导，意大利共产党已经成为意大利工人阶级的光荣旗帜，成为意大利强大的政治力量，成为全世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堡垒之一。你对于意大利革命事业、国际工人运动和世界和平运动的光辉的贡献，使你不仅受到意大利人民、而且受到中国和世界各国人民的敬爱。

为了意大利从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压迫下获得解放的事业的胜利，为了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事业和进步事业的胜利，敬祝你健康和长寿！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 关于减少中央及各部委 所发全国性电报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三年三月）

中央在 79 天中发文统计。饶、安、习、周、朱、彭、高、邓、邓<sup>〔2〕</sup>阅，退毛。

还是太多，要减少。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室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关于中央及中央直属各部委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二十日所发出的全国性电报的统计报告上。报告说，中央署名发各地的指示、通报电有 128 份，中央直属各部、委署名发各地的指示、通报电有 98 份，以上两项共计 226 份，以七十九天计，每日平均不及 3 件。

〔2〕 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安，指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习，指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

# 中央关于同意推迟执行 群众性戒烟运动的指示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

中南局,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中央人民政府内务、公安、卫生部党组及其他各委部党组:

湖南省委三月十四日电及中南局三月二十一日来电均悉。中央同意湖南省委及中南局的请求,将群众性的戒烟运动推迟执行。并认为凡对生产有妨碍的工作,不论是中央哪一个部门部署的,只要当地党委认为有必要推迟进行,均可提出请求,推迟进行。此外,根据主观主义设想根本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任何上级的命令指示,必须加以废止或修改者,地方党政有权提出意见。遇到这种情况,地方党政从实际出发提出意见,是正确的;不提意见,将不正确的命令指示,违反群众意见,硬着头皮往下推,则是不正确的。当然,除了遇着紧急情况,地方党政有权得先行处理,然后报请上级追认外,一般事件,最后如何处理,均应报告中央或其他原决定的上级机关批准,然后执行。

中 共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 关于检查军委卫生部 领导工作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七日)

—

周恩来、习仲勋、胡乔木、彭德怀、黄克诚、贺诚〔1〕各同志：

白学光同志这个报告〔2〕，深刻地揭露了军委卫生部的领导方面所犯的极端严重的官僚主义。根据白学光的报告看来，军委卫生部对全军卫生工作可以说是根本没有什么领导，这是完全不能容忍的，必须立刻着手解决。提议：（一）请彭、黄主持，在军委例会上讨论一次，邀军委卫生部部长副部长及白学光同志到会，决定解决方案，付诸施行。（二）政府卫生部与军委卫生部的部长副部长不要兼任，另物色适宜的同志（不一定要学过医的同志）充任军委卫生部部长副部长。以上请彭、黄酌办。

因为白学光的揭露，使我想到政府卫生部的领导工作是否和军委卫生部的领导工作有多大差别。我怀疑政府卫生部的领导工作可能和军委卫生部的领导工作同样是一踏糊涂，既看不见政治领导，也看不见认真的业务和技术领







# 接受苏联新任驻华大使 库兹涅佐夫呈递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大使同志：

我非常高兴地接受您所呈递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国书，并衷心地感谢您的祝贺。

中国人民与伟大的苏联人民在亲密的互助合作中建立了牢不可破的友谊。新中国在经济、文化各方面所获得的一切成就，以及目前正在开始的大规模国家建设计划的实施，都与苏联人民、苏联政府的真诚的、兄弟般的援助分不开的。

我深信：中苏两国人民伟大的友谊与团结定将在两国人民共同努力下，继续无限地发展与巩固起来。我们的友谊所产生的无穷无尽的力量，必将对于远东及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事业起着无比巨大的作用。

大使同志，我极为热烈地欢迎您出任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命全权大使。在您为巩固中苏两国友好合作的工作中，您将得到我和中国人民共



# 关于铁道兵部队建制问题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三年四月五日)

朝战停后,十一个师,须以大部修路,一部(骨干)可属参谋部管,进行技术训练,以备战时与主力合并,以应作战需要。恩来意见<sup>〔2〕</sup>请注意。

毛 泽 东

四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彭德怀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关于铁道兵部队建制问题给毛泽东、朱德、周恩来的报告上。报告说:关于铁道兵部队直属军委归参谋长管,不属铁道部建制的建议,待朝鲜战争结束可予同意。平时人数少,保存骨干进行技术训练,以备战时按需要扩大。

〔2〕 周恩来四月三日在彭德怀的报告上批有以下意见:“现在铁道兵团共有十一个师,建制属铁道部,但供给托后勤代管。即使朝战停止,铁道部队在国内修路仍有极大作用,特别是内蒙、西北、东北修路更需要他们,因此,此事似应从长计议。”





### 三

十九、向革命烈士家属和革命军人家属致敬！

……

三十三、男女盐民及盐业工人们，为提高盐的质量而努力！

三十四、男女船民们，为水运畅通发展城乡物资交流而努力！

……

三十六、国家贸易工作者和合作社工作者们，经常了解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完成国家收购和销售计划，贯彻经济核算制，降低商品流转费用，加速资金周转，努力开展城乡物资交流，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消费者和社员们服务。

根据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有毛泽东修改件）

### 四

新华社吴冷西〔5〕同志：

此件请于四月廿一日广播，四月廿一日见报。

毛泽东

四月廿日

根据手稿刊印。



# 印发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 两个文件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四月九日)

程子华、张启龙两同志关于供销合作社目前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1〕，邓子恢同志关于供销合作社问题的意见〔2〕，此两件印发中央到会各同志及曾山、贾拓夫、姚依林〔3〕、程子华、张启龙各同志阅看，准备下星期讨论此问题。

毛 泽 东

四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中华全国合作联合总社主任程子华、副主任张启龙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关于调整商业与实行新税制后各地合作社出现严重危机等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中说，由于不少地区对中央调整商业指示精神领会不全面不正确，采取简单粗暴和命令主义手段，不根据具体情况就撤销零售点，不合理地限制经营额和减少经营品种，加上新税制的实施，致使全国合作社经营额普遍下降，造成合作社的严重危机。各地合作社被迫紧缩机构，大批









# 关于在中国政治法律学会 章程及宣言中删去“毛泽东思想” 字样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日）

彭真<sup>〔2〕</sup>同志：

凡有“毛泽东思想”字样的地方，均应将这字删去。

毛 泽 东

四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董必武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关于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召开成立会的问题给彭真并政法党组干事会的信上。

〔2〕 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 中央转发钱瑛关于广东发生 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 严重情况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一日)

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兹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钱瑛同志关于在广东方面发生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严重情况的报告一件，发给你们，并请你们根据此件加以检查，在反官僚主义的斗争中，将自己过去所发命令指示中犯有错误的部分，迅速加以纠正。因为报告中所指各项不能容忍的坏事，或类似的坏事，除了个别事件，例如盐民、渔民问题及种蔗问题，只是在广东及其他若干省区存在以外，其余各项是带普遍性的，几乎每省（市）都有，只是件数多少不同而已。这些事件，很多是发源于中央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其次就是省人民政府和专署的有关部门。而发生了这些事我们还不知道，有些甚至部长也不知道。由此可见，问题的性质是很严重的。中央责成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钱瑛的报告要给各司局长同志看），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务



# 对安子文<sup>[1]</sup>关于清理登记 全国革命烈士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三日)

刘、周、朱、彭、邓、邓、饶<sup>[2]</sup>阅。

此事<sup>[3]</sup>因涉很广,今年工作太多,以推迟至一九五四年举行为宜。

退安子文同志办。

毛 泽 东

四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2〕 刘,指刘少奇。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

〔3〕 安子文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一日关于清理登记全国革命烈士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中说,我们草拟了一个革命烈士清理



# 对财政部关于全国农业税法会议 请示的批语和对中央 指示稿的修改<sup>[1]</sup>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六日、二十一日)

—

即送周总理、邓子恢<sup>[2]</sup>同志：

此件<sup>[3]</sup>应请中央农村工作部加以审查，如有不同意见，应召集戎子和<sup>[4]</sup>同志至中农部开会商定，然后替中央起草一个给财政部的指示，于数日内交中央几个同志看过发出，因财政部的会议四月廿日就要开了。

农业税中存在的问题很严重，据湖北报告，有十分之一的人口春荒断粮。大概全国农业人口中有四千千万人左右到春季都要闹荒，这是一个极大的问题，年年如此。必须从今年征粮中开始认真解决此问题。今年是否应比去年加征十六亿斤和发四十亿斤公债，也值得再考虑。

毛 泽 东

四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 二

(一)一九五二年公粮实收数为三百四十八亿斤,有些地方如河南、苏北等地由于查田定产偏高,农民负担显得过重。去冬今春,长江黄河之间受寒流侵袭,有些地方番薯和春季作物受损颇大。今年全国雨量如何,目前尚难断定。有些地方,发生旱灾是可能的。因此,今年国家概算中所列征粮计划能否完成,公债发行应否实施,均须从长考虑。但目前就宣布不增加农业税和不发公债,改变国家概算计划,则为过早,应当看几个月再行决定。你们可按各地实际情况,适当地部署夏征,保证农民不要负担过重。确实困难户,实行减免。

## 三

(六)征粮中的社会减免问题,关系极大,全国大约有百分之十的农户要遭春荒夏荒,缺乏口粮,甚至断炊,必须认真减免农业税,望经此次农业税会议拟出具体可行办法,并希望多注意对穷困的偏僻山区加以特殊照顾。对约百分之十的农户实行减税免税问题是整个农业税政策中的极端严重问题,过去几年都做得不好,今年一定要做好。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 给李烛尘<sup>[1]</sup>的信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烛尘先生：

四月十九日及二十日来信收到，阅悉，甚谢。你做了许多调查工作，你的建议<sup>[2]</sup>对于解决现存问题是会有帮助的。我已将你的信发给许多有关同志去看去了。

顺致敬意

毛泽东

一九五三年四月廿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1〕 李烛尘，当时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委员。

〔2〕 指李烛尘到一些工厂作了调查之后向毛泽东提出的关于解决工商业方面的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税负、资金等问题的建议。









# 关于修改工会工作文件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饶漱石<sup>〔2〕</sup>同志：

我同意胡乔木<sup>〔3〕</sup>同志所作的修改，请你和工会负责同志再加斟酌。乔木在这封信上所指的缺点<sup>〔4〕</sup>，我也有此感觉。现在距开会尚有一段时间，是否可加以补充，亦请你们考虑酌定。我今天有些感冒，明天不一定到会。

毛 泽 东

四月廿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胡乔木关于工会工作的四个文件的修改问题给毛泽东的信上。

〔2〕 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

〔3〕 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

〔4〕 胡乔木在信中指出，关于工会工作的报告有一个重要的缺点，就是对目前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说得不多，只是一般的纲领性的说明，对工作中有哪些要推广的好的经验，有哪些需要批评的错误的倾向，有哪些须加以澄清的争论，或者说得过于简单抽象，或者简直没有说，因此减少了应有的力量。















# 关于搜集敌战俘营中 我伤病人员情况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五月四日)

李克农〔1〕同志 ,并金首相、彭司令员〔2〕 :

五月四日零时卅分来电和简报均悉。同意来电所提各点意见和发言稿。你们五月三日十六时四十分简报称 ,据归俘谈 ,济州岛敌第八战俘营中仍有大批我病伤人员。按第八战俘营是坚持遣返的战俘营。望立即就归俘此项报告进行详细调查 ,搜集证据和材料 ,以便在必要时反击敌人。

毛 泽 东

五月四日五时

根据毛泽东审定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李克农 ,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党委书记。

〔2〕 金首相 ,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彭司令员 ,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





# 关于全国财政会议的议题 和准备工作给陈云<sup>[1]</sup>等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六日)

陈云、一波、富春<sup>[2]</sup>同志：

五月二十日开始的财政会议，应讨论些什么问题，请你们考虑一下，并在发开会通知中写进去，使各地有所准备。似乎预算问题，增薪问题，县区乡财政统一问题，地方财政和大城市财政问题，税收问题，五年计划问题，今年下半年经济安排问题，军费问题（杨立三<sup>[3]</sup>应参加），均应有所讨论，除由你们对每项问题准备方案外，各大区财委最好能在本月中旬召开一次财政会议，收集意见带来（已开者如西南当然不要召开）。是否可行，请酌定。

毛 泽 东

五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2〕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 对贾拓夫<sup>[1]</sup>关于工业情况的 报告稿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五月六日)

高岗<sup>[2]</sup>同志：

此件<sup>[3]</sup>看过，可用。我只作了一些文字性质的修改，请立即送贾拓夫同志照此去讲。

毛 泽 东

五月六日上午十二时

刚才又接到恩来同志的修改稿，他比我看得更仔细，我同意他的修改意见，请高统一加以修改，再交拓夫去讲。毛泽东又及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贾拓夫，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 高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

〔3〕 指贾拓夫准备向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作的关于工业情况的报告稿。这个报告主要讲了三个方面的问题：（一）国民经济的恢复。到一九五二年，我国工农业主要产品的产量大多已超过历史最高年产量，胜利地完成了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



# 中央关于基本同意西北军区 甘青剿匪指挥部的布告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五月八日)

西北局,西北军区政治部并转甘、青省委,并告西南局:

基本上同意西北局五月二日修改补充后的甘青剿指布告。只是(一)第三条〔1〕“幡然归来”,改为“诚意回来”,较为通俗易懂;(二)第五条〔2〕最后一句:“对坚决为匪到底者则坚决消灭之”,应删去,不绝匪首自新之路。

中 央

五月八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经西北局补充修改后的布告第三条,原文是:“一切因受骗或被迫为匪的部落头人,僧俗群众,只要幡然归来,各安生产,一律既往不咎,并保障其生命财产及以往之地位。”

〔2〕 经西北局补充修改后的布告第五条,原文是:“无论匪首匪众,凡向人民政府及人民解放军投诚自新者,一律从宽处理;凡脱离匪众,并积极协助剿匪者,允许将功折罪;对坚决为匪到底者,则坚决消灭之。”

# 对中央关于限期完成购粮计划的指示稿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日）

周总理：

为了得粮，使富农、小贩得些好处是可以的，文尾数句〔2〕可删去。

毛 泽 东

五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一九五三年五月十日关于限期完成购粮计划给东北局并告各中央局，中财委、中央商业部、粮食部党组的指示稿上。

〔2〕 指中共中央指示稿中最后一段话，这段话是：“中央同时同意你们采取卖粮买货者给以九七折优待办法，但对个体农民结合合同方式集中卖粮二吨以上者给以百分之五的优待，是否会有利富农、小贩，而使零散卖粮的农民得不到好处？请考虑。”毛泽东在审阅时删去了这段话。

# 给张澜、黄炎培<sup>[1]</sup>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三日)

张副主席：  
黄副总理：

五月五日惠书<sup>[2]</sup>及周孝怀<sup>[3]</sup>先生意见书，收到，阅悉，并已转付有关各部门负责同志阅看。其中有些问题，已请周总理酌处。便时尚希转告孝怀先生。此复。

顺致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三日

周书奉还。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张澜，当时任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主席、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黄炎培，当时任中国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政务院副总理。

〔2〕 指张澜、黄炎培一九五三年五月五日给毛泽东、周恩来的信。信中说：“周孝怀君从上海来信，大意是：希望政府考虑明令三反五反总结，安慰受冤，释放无问题被拘者，扭转人心。附笺还谈到





# 给黄炎培<sup>[1]</sup>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七日)

任之先生：

五月十六日惠书<sup>[2]</sup>及附件<sup>[3]</sup>收到,甚谢。解决问题,应当由各有关方面先行协商,然后由政府加以择决;并且希望在不久时间内,对工商界未解问题作成草案,此事大概是可能的。此复。

顺致敬意

毛泽东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黄炎培,字任之,当时任中国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政务院副总理。

〔2〕 指黄炎培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六日给毛泽东的信。信中说,中国民主建国会于四月十三日至三十日召开了十二个地方组织的工商情况汇报会,从汇报中看出各地工商业情况已有显著的好转,但好转的情况不平衡,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建议注意两点:一、必须有组织有领导地帮助各地工商业解决一切问题,这里所谓有组织、



# 对陈叔通<sup>[1]</sup>来信的复信和批语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八日、十九日)

—

叔通先生：

五月九日惠书<sup>[2]</sup>及附件数份，均已收到，甚为感谢。承示各点，我以为是正确的。此复。

顺致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八日

—

周总理、小平<sup>[3]</sup>同志阅，交李维汉<sup>[4]</sup>同志：

此数件阅后，请维汉登入《零讯》。原件用后还我。

毛 泽 东

五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 关于用中央名义发 文件、电报问题的信和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九日)

—

少奇同志及尚昆<sup>[2]</sup>同志：

(一)华南分局报告及方方<sup>[3]</sup>的检讨,应加印分发彭真、习仲勋、高岗、薄一波、陈伯达、罗瑞卿、洛甫、贺龙<sup>[4]</sup>及其他参加中央会议的同志,准备讨论。嗣后,有关较重大的问题的文电,都应如此办。(二)贺龙同志未离京前,应邀他参加中央的各次会议。(三)嗣后,凡用中央名义发出的文件、电报,均须经我看过方能发出,否则无效。请注意。

毛 泽 东

五月十九日

二

少奇、恩来、德怀<sup>[5]</sup>同志阅后,交尚昆同志：

(一)请负责检查自去年八月一日(八一以前的有过检

查)至今年五月五日用中央和军委名义发出的电报和文件,是否有及有多少未经我看过的(我出巡及患病请假时间内者不算在内),以其结果告我;(二)过去数次中央会议决议不经我看,擅自发出,是错误的,是破坏纪律的;(三)十四号通知照发。

毛 泽 东

五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节编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 注 释

〔1〕 本篇曾经删节收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并加拟了服务于当时政治需要的标题和题解,违背了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这次收入本书时,我们根据手稿全文照排,恢复历史原貌。其中(一)是写给刘少奇、杨尚昆的信;(二)是在杨尚昆关于处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书记处会议等文件的情况和意见给毛泽东的报告上写的批语。杨尚昆在报告中说:“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书记处会议的决定,每次是由我整理的,送少奇、恩来两同志审查后,用中央办公厅名义发出的,遵照来示精神,今后亦应送你阅后再发。过去未送,是应由我负责的。现将五月十四日政治局会议决定的通知送上,请即审阅,以便发出。”

〔2〕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3〕 方方,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三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4〕 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北京市委书记。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西北局第二书记。高岗,当时



# 对邓子恢<sup>[1]</sup>报告中关于基本完成 农村社会主义改造时间的 传达问题的批语<sup>[2]</sup>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九日)

邓子恢同志：

此事<sup>[3]</sup>有通知各地之必要，请考虑加按语转发此电，或另拟一电，送我一阅为盼。

毛 泽 东

五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

〔2〕 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东北局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六日关于传达邓子恢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总结时应注意事项给所属的电报上。

〔3〕 中共中央东北局在给所属的电报中说：各地在传达邓子恢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时，对其中“十年至十五年或更多些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农村社会主义改造”一语，在中央未指示如何传达以前，只可传达到县委书记一级干部，并应嘱咐他们暂不下达，亦不向群众宣传，以免引起部分群众不必要的思想混乱。

# 对总政布置调查美军虐待俘虏的 报告稿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

周、彭〔1〕再阅，加了一条〔2〕。

毛 泽 东  
根据手稿刊印。

—

调查应本实事求是原则，有则有，无则无，多则多，少则少，力避主观夸大，但也不要故意缩小。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周，指周恩来。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 给马叙伦<sup>[1]</sup>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马部长：

此件<sup>[2]</sup>由胡乔木<sup>[3]</sup>同志从尊处转来，因给一些同志传阅，耽阁 搁 了很多时间，兹特奉还。如要在《中国语文》上发表，请照修改样式<sup>[4]</sup>为荷！

顺致敬意

毛泽东

一九五三年五月廿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马叙伦，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部长、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主任。

〔2〕 指送审的关于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举行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的新闻稿。这个新闻稿经毛泽东审改后分两次刊载于《中国语文》一九五三年五月号和六月号上。

〔3〕 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委员。

〔4〕 毛泽东修改、审定的主要是新闻稿中转述的他对文字改革意见的一段文字。这段文字的原文是：“林汉达秘书主任根据胡乔

木委员的叙述，传达了毛主席对文字改革工作的重要指示，毛主席指出，文字改革工作关系到几万万人民，不可操切从事，要继续深入研究，多方征求意见。毛主席认为去年拟出的拼音字母，在拼音的方法上虽然简单了，但笔划还是太繁，有些比注音字母更难写。拼音文字不必搞成复杂的方块形式，那样的体势不便于书写，尤其不便于速写。双字就因为笔划方向乱，所以产生了草书，草书就是打破方块体势的。毛主席认为拼音文字无论如何要简单，要利用原有汉字的简单笔划和草体；笔势基本上要尽量向着一个方向（‘一边倒’），不要复杂；方案要多多征求意见加以改进，必须真正做到简单容易，才能推行。毛主席指出：过去拟出的七百余个简体字还不够简。作基本字要多利用草体，找出简化规律，作成基本形体，有规律地进行简化。汉字的数量也必须大大减缩。只有从形体上和数量上同时精简，才算得上简化。”毛泽东将这一段文字的开头改写为：“接着进行讨论。在讨论中，大家认为这样的意见是可以作为本会研究的基本方向的。即是说，中国文字改革工作关系到几万万人民”，以下文字除删去文内两处“毛主席认为”和两处“毛主席指出”外，未作其他改动。这段文字的全文刊载于《中国语文》一九五三年六月号，题为《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的讨论记录摘要》。林汉达传达的毛泽东关于文字改革的意见中所说的“去年拟出的拼音字母”，指一九五二年十月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拼音方案组召开的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一个汉语拼音字母表，其中声母 24 个，韵母 37 个。

# 关于邀请刘澜涛<sup>[1]</sup>参加中央 讨论经济工作的会议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尚昆<sup>[2]</sup>同志：

嗣后中央讨论经济工作(工业及其他)的时候,请邀刘澜涛同志到会,并将文件预发他看。星期一讨论高岗同志的两个议程<sup>[3]</sup>,请即照此办理。

毛 泽 东

五月廿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澜涛,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委员、华北行政委员会主席。

〔2〕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3〕 指中央政治局会议准备讨论的两个议题:(一)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目前国营机械工业的情况及今后工作部署的指示(草稿)。(二)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高岗关于同意苏联方面三年建成长春汽车厂的建议向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 关于将内务条令等文件中的 “毛泽东思想”改为“毛泽东同志 的著作”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肖克同志：

(一)可以付印；(二)凡有“毛泽东思想”字样的地方均改为“毛泽东同志的著作”字样。(如内务条令 11 页)

毛 泽 东

五月廿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军训部部长肖克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五日为报送经军委例会通过的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三个草案给毛泽东的报告上。

# 关于在中央会议中应有军委议程 给彭德怀、黄克诚<sup>[1]</sup>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彭德怀同志 ,并黄克诚同志 :

在中央会议中 ,每月或每两月 ,应有一次军委的议程。例如早几天克诚同志要和我谈的后勤会议的情况 ,即可向中央会议作一次报告 ,其办法是用文字简明地写出来 ,交杨尚昆<sup>[2]</sup>同志印发各同志 ,列入议程 ,开会时由黄再作简单说明。其他各部门重要事项 ,准此类推。如同意 ,请照办。

毛 泽 东

五月廿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德怀 ,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黄克诚 ,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

〔2〕 杨尚昆 ,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 关于修改顾问工作守则 给王稼祥<sup>[1]</sup>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王稼祥同志：

在给越南工作同志的《顾问守则》<sup>[2]</sup>中，第一条“热爱越南人民及其一草一木”句之下，应加“尊重越南民族独立及越南人民的风俗习惯，拥护越南劳动党及越南党与人民的领袖胡志明<sup>[3]</sup>同志”。

如该件尚未发出，请将上列文句加进去，为盼！

毛 泽 东

五月廿七日

根据《毛泽东书信选集》  
刊印。（有手稿）

注 释

〔1〕 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2〕 指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一九五三年五月制订的驻越南顾问团工作守则。

〔3〕 胡志明，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











# 中央转发华南分局关于加强 集体领导与各部门分工负责的 决定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委：

中央批准华南分局六月一日关于加强分局集体领导与各个部门分工负责的决定〔1〕，并将此件发给各省市委参照办理。

中 央

六月八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在决定中说：华南地区正处在由改革到建设的转变时期，为了做好当前的转变和今后的各种建设工作，关键在于加强分局领导——建立强有力的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制度。在分局集中统一领导下，加强各个部门，特别是对政府工作的具体领导，将各种工作，尤其是财经、文教与政法工作，真正抓起来，克服过去曾经存在着的某些分散和无组织的状态。为此，分局作出了几项具体的规定。

# 对陈叔通、黄炎培<sup>[1]</sup>来信和附件 的批语和复信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四日)

—

周总理 ,李维汉<sup>[2]</sup>同志 :

此两信及两附件<sup>[3]</sup>可一阅 ,并可登入《零讯》。这是资方集中表示意见的一次 ,大都是应当注意解决的。

毛 泽 东

六月十四日

—

叔通  
任之先生 :

六月十二日惠书<sup>[4]</sup>及附件收到 ,甚谢。此事 ,现正研究中 ,大约可以获得若干解决方案。此复。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四日

### 三

任之先生：

六月十三日惠书及附件收到，甚谢。民建会通知所述各点〔5〕，是适当的。私营企业问题已交财委研究。此复。

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陈叔通，当时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黄炎培，当时任中国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政务院副总理。

〔2〕 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政协全国委员会秘书长。

〔3〕 两信，指陈叔通、黄炎培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二日关于全国工商联、民主建国会召开工商问题座谈会情况给毛泽东的信，和黄炎培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三日关于朝鲜停战谈判遗俘问题达成协议后民主建国会召集京津两地工商界举行座谈会情况给毛泽东、周恩来的信。两附件，指中国民主建国会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二日关于朝鲜停战谈判战俘遣返问题达成协议后的座谈会情况的通讯和六月十三日关于私营工商界现存问题和解决办法的建议。

〔4〕 陈叔通、黄炎培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二日给毛泽东的信中说,最近全国工商联和民主建国会召开了北京、天津等十二个城市的工商问题座谈会,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加工订货、收购包销问题,劳资问题,小工业及手工业问题,税务问题,均已送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家一致认为,由于中央及各级工商联联合、各地民主建国会和中央及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联系不够,问题是不可能一次就彻底解决的,新问题还会发生,最好中央及大中小城市经常举行不定期座谈,以协商方式交换意见。各地有这样做的,效果都很好。因此建议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指示各地工商行政部门及有关各方面参照执行。

〔5〕 指中国民主建国会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二日座谈会通讯中记述的由黄炎培根据会上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归纳的几点看法。(一)由于朝中方面的重大努力,以我方建议为基础的关于战俘遣返问题的协议终于签订了,这是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一个重要步骤。对于这样的胜利形势,我们的信心自然愈加提高,但不应盲目乐观。我们一方面要加强建设,一方面还要加强国防。(二)伟大的抗美援朝运动以及现已取得的辉煌成就,都是“严明界限,分清敌我”这一正确的政策,在国内外贯彻执行的结果。今后,我们要从现在的胜利走上更大的胜利,就必须人人在认识上和实践上都坚持这一政策。(三)我们应该把抗美援朝的革命精神贯彻到我们国家建设的所有工作环节中去,在工商业界,就应该更加提高经营积极性,克服困难,改进业务,配合国家经济建设,以期新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加速完成。(四)在国际情况新的变化之下,不论商业、工业和一切私营企业,必须严肃地遵守国家法令,警惕五毒,根据国家经济计划,有领导有组织地发挥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经济作用。(五)必须加强学习,学习时事,学习政策法规,民建会



# 在政治局会议上的讲话提纲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五日)

总路线是照耀一切工作的灯塔。

有所不同和一视同仁,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前者管着后者。

几点错误观点:(一)确立新民主主义的社会秩序;(二)由新民主主义走向社会主义;(三)确保私有财产。

党的任务是在十年至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的改造。

所谓社会主义改造的部分:(一)农业;(二)手工业;(三)资本主义企业。

逐步

对于将资本主义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认识——社会主义成分是可以逐年增长的,资产阶级的基本部分是可教育的。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 在警卫战士回乡探亲的 调查报告上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写得还好。

文字应通俗些。

要研究社会情况，学得经验。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毛泽东身边的警卫战士张仙朋一九五三年回乡探亲时写的山东省福山县宫家岛乡调查报告上。毛泽东为了了解农村的真实情况，曾指示他的卫士们在回乡探亲时每人都要写一份探家报告，并亲自进行批改，帮助他们提高政治思想和文化水平。

# 中央转发莱阳地委关于 物资供应工作总结报告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中央农业部党组，合作总社党组，并转各地委县委及政府农业部门和合作社党组：

中央曾经发出指示，在农村工作中，一方面，必须照顾小农经济特点，党和政府不可对农民干涉太多，即必须废止各项主观主义的和命令主义的办法；另一方面，为了适当地和有力地指导农业生产，党和政府必须按照农民和国家的需要和可能，进行必要的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现有山东材料一件，证明中央此种指示是完全正确的。

山东莱阳地委根据合作社供应农具、肥料工作中所出现的问题，认真领导合作干部，依照农民的需要和可能情况，深入群众，进行耐心的宣传解释，使群众亲眼看到新农具的好处，结合技术传授，教会群众如何使用，代群众修理，解决了群众使用新农具中所发生的困难，并在工作中进行自我批评，改正已存在的缺点和错误，因而使农具、肥料等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在克服了强迫摊派之后，转而成为群众所需要所欢迎的工作。从事此项工作的干部，去掉命令主

义之后也变为群众所喜欢的干部。这一经验是很值得各地重视的。推销农具、肥料等工作中的强迫命令和形式主义,是必须反对的。因为不根据当时当地群众的需要,千篇一律地把根本不适合当地群众需要的东西,或者把虽属对群众有利,但群众尚未学会使用新农具的技术,尚未证明化学肥料的好处,而一时尚不愿接受的东西,强迫群众接受,结果把好事办成坏事,这是必须反对的。但这绝不是说党和政府不要有计划地有步骤地推广新式农具、化学肥料等工作。一切对群众有利的,可用的,能为群众所接受的事情,还必须积极地去办。办法不对,要改办法。

今后各地合作社干部必须学习莱阳的经验,学会使用新式农具肥料的技术,下乡去当农民的技术教员,将教技术和销货物结合在一起去进行。今后县、区、乡干部也要认真学习农业技术,充当农民的教员,方能有效地领导农民群众。望各地参照莱阳地委的方法改进农村工作。

兹将莱阳地委的报告及山东分局的批示转发你们研究仿行。

中 共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文内用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改写和加写的文字。







# 青年团的工作

## 要照顾青年的特点<sup>[1]</sup>

(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

青年团对党闹独立性的问题早已过去了。现在的问题是缺乏团的独立工作,而不是闹独立性。

青年团要配合党的中心工作,但在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当中,要有自己的独立工作,要照顾青年的特点。一九五二年我同团中央的同志谈话,出了两个题目要团中央研究,一个是党如何领导团的工作,一个是团如何做工作。两个题目,都包含了如何照顾青年的特点。各地方党委反映,对青年团的工作是满意的,满意就在配合了党的中心工作。现在要来个不满意,就是说青年团的工作还没有适合青年的特点,搞些独立的活动。党和团的领导机关,都要学会领导团的工作,善于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照顾青年特点,组织和教育广大青年群众。

青年团在党的领导下,积极参加各方面的革命工作,作出了很大成绩。无论工厂、农村、军队、学校的革命事业,没有青年就不能胜利。中国青年是很有纪律的,他们完成了党所交给的各项任务。现在朝鲜议和,土地改革结束,国内工

作的重点正在转到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这就要学习。青年团要学会领导青年 ,和成年人一道 ,在农村把农业搞好 ,在城市把工业搞好 ,在学校把学习搞好 ,在机关把工作做好 ,在军队把国防军练好 ,成为现代化军队。

十四岁到二十五岁的青年们 ,要学习 ,要工作 ,但青年时期是长身体的时期 ,如果对青年长身体不重视 ,那很危险。青年比成年人更需要学习 ,要学会成年人已经学会了的许多东西。但是 ,他们的学习和工作的负担都不能过重。尤其是十四岁到十八岁的青年 ,劳动强度不能同成年人一样。青年人就是要多玩一点 ,要多娱乐一点 ,要跳跳蹦蹦。不然他们就不高兴。以后还要恋爱、结婚。这些都和成年人不同。

我给青年们讲几句话 :一、祝贺他们身体好 ;二、祝贺他们学习好 ;三、祝贺他们工作好。

我提议 ,学生的睡眠时间再增加一小时。现在是八小时 ,实际上只有六七小时 ,普遍感到睡不够。因为知识青年容易神经衰弱 ,他们往往睡不着 ,醒不来。一定要规定九小时睡眠时间。要下一道命令 ,不要讨论 ,强迫执行。青年们要睡好 ,教师也要睡足。

革命带来很多好处 ,但也带来一个坏处 ,就是大家太积极太热心了 ,以致过于疲劳。现在要保证大家身体好 ,保证工人、农民、战士、学生、干部都要身体好。当然 ,身体好并不一定学习好 ,学习要有一些办法。

现在初中学生上课的时间也多了一些 ,可以考虑适当

减少。积极分子开会太多,也应当减少。一方面学习,一方面娱乐、休息、睡眠,这两方面要充分兼顾。工农兵青年们,是在工作中学习,工作学习和娱乐休息睡眠两方面也要充分兼顾。

两头都要抓紧,学习工作要抓紧,睡眠休息娱乐也要抓紧。过去只抓紧了一头,另一头抓不紧或者没有抓。现在要搞些娱乐,要有时间,有设备,这一头也要来个抓紧。党中央已经决定减少会议次数和学习时间,你们要监督执行。有什么人不执行,就要质问他们。

总之,要使青年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有些领导同志只要青年工作,不照顾青年的身体,你们就用这句话顶他们一下。理由很充分,就是为了保护青年一代更好地成长。我们这一代吃了亏,大人不照顾孩子。大人吃饭有桌子,小人没有。娃娃在家里没有发言权,哭了就是一巴掌。现在新中国要把方针改一改,要为青少年设想。

要选青年干部当团中央委员。三国时代,曹操带领大军下江南,攻打东吴。那时,周瑜是个“青年团员”,当东吴的统帅,程普等老将不服,后来说服了,还是由他当,结果打了胜仗。现在要周瑜当团中央委员,大家就不赞成!团中央委员尽选年龄大的,年轻的太少,这行吗?自然不能统统按年龄,还要按能力。团中央委员候选人的名单,三十岁以下的原来只有九个,现在经过党中央讨论,增加到六十几个,也只占四分之一多一点。三十岁以上的还占差不多四分之三,有的同志还说少了。我说不少。六十几个青年

人是否都十分称职,有的同志说没有把握。要充分相信青年人,绝大多数是会胜任的。个别人可能不称职,也不用怕,以后可以改选掉。这样做,基本方向是不会错的。青年人不比我们弱。老年人有经验,当然强,但生理机能在逐渐退化,眼睛耳朵不那么灵了,手脚也不如青年敏捷。这是自然规律。要说服那些不赞成的同志。

青年团要照顾青年的特点,要有自己的系统的工作,同时又要受各级党委的领导。这并不是什么新发明,老早就有了的,马克思主义历来就是这么讲的。这是从实际出发。青年就是青年,不然,何必要搞青年团呢?青年人和成年人不同,女青年和男青年也不同,不照顾这些特点,就会脱离群众。你们现在有九百万团员,如果不注意青年的特点,也许就只有一百万拥护你们,八百万不拥护你们。

青年团的工作,要照顾多数,同时注意先进青年。这样,可能有些先进分子不过瘾,他们要求对全体团员都严一些。这就不那么适当,要说服他们。团章草案规定的义务多了,权利少了,要放宽一点,使多数人能跟上去。重点要放在多数,不要只看到少数。

你们的团章草案规定,四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就算自动脱团,这太严了。党章还规定六个月,你们也规定六个月不行吗?办不到的事,或者只有一百万人能办到,八百万人办不到的,都不要写在团章上规定。原则性要灵活执行。应当是那样,实际是这样,中间有个距离。有些法律条文要真正实行,也还得几年。出如婚姻法的许多条文,是带着纲领性

的,要彻底实行至少要三个五年计划。“不要背后乱讲”这一条,原则上是对的,但是不必写在团章上。反对自由主义是长期的,党内自由主义也还不少。不准人家在背后骂一句话,事实上办不到。不要把框子搞得太小,主要是敌我界限要分明。

威信是逐渐建立的。过去军队里面有人编歌谣骂人,我们不禁也不查,军队还是没有垮。我们只抓住一些大的,比如三大纪律八项注意,队伍就慢慢上了轨道。群众对领导者真正佩服,要靠在革命实践中了解。真正了解,才能相信。现在团中央威信已经相当高。有些人还不佩服,慢慢会佩服的。小伙子刚上台,威信不高,不要着急,不受点批评不挨点骂是不可能的。有“小广播”,是因为“大广播”不发达。只要民主生活充分,当面揭了疮疤,让人家“小广播”,他还会说没时间,要休息了。但是问题总是会有的,不要以为一下都能解决,今天有,将来还会有。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要经过三个五年计划,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三个五年计划就是十五年。一年一小步,五年一大步,三个大步就差不多了。基本上完成,不等于全部完成。讲基本上完成,是谨慎的讲法,世界上的事情总是说慎一点好。

中国农业现在大部分是个体经济,要有步骤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发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要坚持自愿原则。不去发展,就会走资本主义道路,这是右倾。搞猛了也不行,那





# 接受蒙古驻华大使奥其巴特 尔呈递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日)

大使同志：

我很高兴地接受您所呈递的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的国书，并衷心感谢您的祝贺。

三年多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获得了极大的发展和巩固。中蒙两国政府去年签订的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不但进一步加强了我们两国之间的这种友好合作关系，并且大大地促进了我们两国人民的友谊和幸福。

蒙古人民已经在建设工作中获得了巨大的成就。这些成就，一向为中国人民所深切关怀和赞扬。我深信：中蒙两国人民之间日益紧密的团结必然会加强我们保卫远东及世界和平的力量，并使以伟大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和社会主义阵营更加巩固。

大使同志，我热烈地欢迎您出任蒙古人民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命全权大使。在您为巩固中蒙两国友好合作的工作中，您将得到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全力



# 为迁移马克思墓捐款 给波立特的信<sup>[1]</sup>

(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

亲爱的波立特同志：

您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的来信收到了。

我们极为同意你们对卡尔·马克思墓的处理办法。为表示我们对无产阶级的伟大革命导师的生平和工作的关怀，中共中央认为帮助这一工作进行是自己的光荣任务，特为移墓所需费用募款七千美元（折合二千五百英镑）。此款请苏共中央代为转去。致以

兄弟敬礼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信稿刊印。

注 释

〔1〕 毛泽东给英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波立特的这封信，是中共中央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用电报发给苏共中央，请他们转交的。







# 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sup>〔1〕</sup>

(一九五三年七月)

中国现在的资本主义经济其绝大部分是在人民政府管理之下的,用各种形式和国营社会主义经济联系着的,并受工人监督的资本主义经济。这种资本主义经济已经不是普通的资本主义经济,而是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经济,即新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它主要地不是为了资本家的利润而存在,而是为了供应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而存在。不错,工人们还要为资本家生产一部分利润,但这只占全部利润中的一小部分,大约只占四分之一左右,其余的四分之三是为工人(福利费)为国家(所得税)及为扩大生产设备(其中包含一小部分是为资本家生产利润的)而生产的。因此,这种新式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是带着很大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是对工人和国家有利的。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 注 释

〔1〕 这是毛泽东写在全国财经会议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上的批语。

## 关于复会后的谈判应分两个步骤 进行给李克农<sup>[1]</sup>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

李克农同志,并告金首相、彭司令员<sup>[2]</sup>：

七月八日二时来电悉。此次复会后的谈判应分两个步骤进行。首先应讨论有关停战协定实施的各种保证,然后再谈签字前的准备工作。因此,十日会上的发言不要提及各种小会,而应表示在停战协定的实施保证尚未商妥前,无法进行签字准备工作。修正军分线问题不应在现在提出,而应按七月八日三时半去电办理。二万七千人<sup>[3]</sup>提交政治会议问题现在讲出过早,应争到快要进行签字时再提出。发言稿我们已加修改,现发来,准备在十日会上争取先发言提出。如果对方答复蛮横或强词夺理,应当场予以驳斥。如果答复属解释性质,态度不坏,即应表示我们需考虑,建议休会。如果对方提出问题,表示带回研究,并建议休会。根据新闻反应,华盛顿正指示克拉克<sup>[4]</sup>再来一信。如果十日会上,在我方尚未能抢先发言之前,对方即已宣读此信,则不问其内容如何,我们仍应首先宣读发言稿,然后视对方来信内容如何予以简单答复,告以改日再予全面回答。如



# 中央关于小土地出租者、富农 和地主贷款问题给西南局的复电<sup>〔1〕</sup>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西南局，并告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市委：

一九五三年五月九日人民银行西南区行关于农业贷款问题的报告和西南局的意见阅悉，中央同意西南局的关于在贷款问题上对待小土地出租者、富农和地主的各项意见〔2〕。惟对土地改革后确已从事农业，并服从政府法令的地主分子，如其生产确有困难或遇疾病等意外灾害时，在当地群众同意的条件下，在农业贷款中，亦可予以适当照顾。如当地群众反对贷款给地主分子，则不要贷给他们。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文内用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三年五月九日给中财委党组并中央的报告中提出，关于贷款给小土地出租者、富农和地主的问



# 关于缩减在辽东等地修建 国防工事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一日)

黄克诚〔1〕同志：

赞成你的缩减计划〔2〕，这是很必要的，望照此部署。

毛 泽 东

七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黄克诚，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

〔2〕 指黄克诚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一日给毛泽东的报告中提出的缩减在辽东等地修建国防工事的计划。报告中说，鉴于各种条件的限制，如财力、物力、技术、技术领导均缺乏，领导干部和施工部队又无近代筑城经验，五年完成原计划确有很大困难。因此，拟对整个计划重新研究一下，采取稳步修建的方针，即前三年少修，求得锻炼干部，取得经验后再逐年增加。





# 对全总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 企业中工会工作的指示和中央 批语稿的修改<sup>[1]</sup>

(一九五三年七月)

—

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必须贯彻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针。这里所说的改造还不是指取消资本家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使之变为社会主义企业的那种最后的改造步骤。这里所说的改造,是指在承认资本家的受限制的不完全的私人所有制的条件下,使资本主义企业逐步变为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即在人民政府管理下的用各种方式和国营社会主义经济联系着的受工人监督的资本主义。这种资本主义已经不是解放以前的那种资本主义,它主要地是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产的,资本家已不能唯利是图。当然,工人还要为资本家生产一部分利润,但是这一部分利润,在整个企业盈利中不过只占四分之一左右。占了四分之三左右的盈利的主要部分,是为国家(所得税)为工人(福利费)和为扩大企业设备(公积金,这里包含了为资本家生产利润的一个小的成份)而生产的。因此,这种资本

主义已经不是普通意义下的资本主义，而是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即是新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它是带了若干（有几种程度不同的情况）社会主义性质的。必须指出，目前并不是一切或绝大多数资本主义工厂已经做到了这一步，还没有，还需要几年的努力才可以做到这一步，但是一定可以做到这一步的。

## 二

指示中所指出的“四马分肥”的比例，是适合于多数资本主义工厂企业的，但是如果某些工厂资本家所得超过指示中所指出的比例，只要他们的所得部分是依靠正当经营而不是依靠五毒或其他不法行为，也是可以允许的。资方所得，不及此比例的工厂企业要达到此比例，须在向工人说清楚取得工人同意后，方能实行。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一）是毛泽东对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企业中的工会工作的指示所作的修改。这个指示是全总党组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四日报送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二）是毛泽东对中央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企业中的工会工作的指示的批语稿所作的修改，这个批语稿落款时间为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日。文内用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 中央关于坚决制止滥发 统计表报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央各部委 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各中央局 分局 省市市委：

华北局农村工作部副部长杨士杰同志的报告极好，中央一级，大区一级，省市一级，专区一级和县一级，共五级科长以上负责干部均应当好好地读一遍。县以上党政民各级机关所发统计表报，在农村中已泛滥成灾，达到了完全不能容忍的程度。为此中央责成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主要责成国家统计局）、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市委在接到本指示以后，迅即仿照华北局的办法对于统计表报问题指定专人加以调查分析，分别宣布停用、保留和改进，并规定简化表报及控制表报的可行办法，坚决制止滥发统计表报的严重现象。处理滥发统计表报一项问题，应联系“五多”问题中其他四项问题去处理。城市中的滥发统计表报问题，亦应同时注意处理。

本指示及附件应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七月廿二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 毛泽东、周恩来 答谢马林科夫、莫洛托夫 祝贺朝鲜停战协定签字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马林科夫同志：

苏联外交部部长莫洛托夫同志：

衷心感谢苏联各族人民和你们在朝鲜停战协定签字之际所表示的祝贺。

朝鲜停战的实现是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阵营的伟大胜利。苏联政府和苏联人民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所作的不懈努力，对于朝鲜战争的结束起了巨大的作用。

中国人民将与伟大的苏联人民、英雄的朝鲜人民以及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永远团结在一起，为巩固与保卫远东及世界和平的事业而继续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周恩来  
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北京

根据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人民日报》刊印。

# 给李济深<sup>[1]</sup>的信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任潮先生：

七月廿八日惠书<sup>[2]</sup>，并转来李玉麟、陈文运、丁锦、李炳之、张联棻五位先生的长信<sup>[3]</sup>一封，业已收读，甚为感谢，便时尚祈转达五位先生为荷！

顺致敬意

毛泽东

一九五三年七月卅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李济深，字任潮，当时任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会主席、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

〔2〕 指李济深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给毛泽东的信。信中说：“兹有李玉麟同志等五人，都是我的旧同学、同事。去冬，主席着办失业军人就业，蒙主席照顾，他们都得派在各部服务，生活也得到安定，非常佩服和感激主席。迩届八一建军节，他们在无限感佩中，对于时事作野人献芹的贡献，托代转呈。”

〔3〕 李玉麟，曾在北洋军阀时期任北洋政府将军府戡威将军。陈文运，曾在北洋军阀时期任北洋政府库伦办事大员。丁锦，曾在









# 对黄克诚<sup>[1]</sup>关于英国商船 要求我护航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

请周<sup>[2]</sup>酌处。似只能这样办<sup>[3]</sup>。

毛 泽 东

八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黄克诚，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

〔2〕 周，指周恩来。

〔3〕 黄克诚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给毛泽东、周恩来的报告中说：据华东军区报告，现有英国轮船数艘因遭蒋军袭击逃至我福建闽江待避，英商要求福建军区护航并准予在我领海内航行。此事经我们考虑，似可通知有关部队，在这些商船遭到袭击，我舰艇和岸炮可能和有把握的情况下，可主动地予以支援。



# 总政转发中南军区党委 关于召开高干会议检查工作的 报告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

各大军区、志愿军、各特种兵、各学院、各学校、各直属部门的党委和政治部：

兹将中南军区党委七月九日关于在该军区高干会议上检查工作的报告摘要<sup>〔2〕</sup>转发你们，其中所提出的问题，极为重要，是全军所共有的问题。请各军区、各兵种、各部门同样研究这些问题，并予以解决。中南解决问题的方针是正确的，各处均可参照执行。

军委总政治部

八月五日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文内用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指中共中央中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关于在高干





# 对周恩来关于中德贸易问题复 格罗提渥<sup>〔1〕</sup>的信稿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日)

—

照办。

毛 泽 东

八月十日

加了一句〔2〕,请考虑是否可以?

根据手稿刊印。

—

只是我们感觉帮助的数目太小,这是因为目前中国的情况还有许多困难,不能以更大的数目帮助你们的缘故。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格罗提渥,当时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总理。

〔2〕 即本篇(二)。这句话加在周恩来信中以下一句话之后:



#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sup>[1]</sup>

(一九五三年八月)

—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应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

根据《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刊印。  
(有毛泽东修改件)

—

这条总路线的许多方针政策,在一九四九年三月的党的二中全会的决议里,就已提出,并已作了原则性的解决。可是许多同志,却不愿意遵照二中全会的规定去工作,喜欢在某些问题上另闹一套不符合于二中全会规定的东西,甚





# 在中央给罗贵波、邓一凡<sup>[1]</sup> 的电报稿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四日)

退王稼祥<sup>[2]</sup>同志照发。第二条中的一句<sup>[3]</sup>,应改为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与越南革命实际相结合”。

毛 泽 东

八月即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罗贵波,当时任中国驻越南顾问团总顾问。邓一凡,当时任中国驻越南顾问团副团长。

〔2〕 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

〔3〕 中共中央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四日给罗贵波、邓一凡的电报稿第三条中这句话的原文是:“劳动党的党章规定‘以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主义及毛泽东思想与越南革命实践的结合作为党的一切行动的思想基础和指南针’。”毛泽东审阅时将这句话中的“恩格斯”、“斯大林”、“及毛泽东思想”等字删去。

## 在刘景范<sup>[1]</sup>来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六日)

高岗<sup>[2]</sup>同志阅,退刘景范同志。

对此人<sup>[3]</sup>要慎重。这类一贯不满我们的人各地都有,如此人没有秘密活动,只是公开表示他的反动意见,还宜先从教育入手,批判他,孤立他。此外,周总理的意见<sup>[4]</sup>是值得注意的。

毛 泽 东

八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刘景范,当时任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2〕 高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

〔3〕 指刘景范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日给周恩来并转毛泽东的信中谈到的给监委写信的吉林省工业厅某职员。信中说,该职员在信内肆意诽谤和污蔑我党的政策,并提出许多无理要求,显系反革命分子的恶意攻击和破坏活动。据了解,该职员过去参加过三青团和国民党,解放后一贯对共产党不满,拟与公安部协商查处。





# 对“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 口号的意见<sup>〔1〕</sup>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但在指出“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这种说法不甚确切时，不要使工人们觉得今后好像只要生产，不要福利了，而要说明这句话不如“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工人的生活”这样说较为确切些。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是毛泽东在审阅《中共中央关于引用毛主席或中央其他负责同志言论应注意事项的规定》时加写的一段文字。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国公路运输工会主席、全总执行委员安力夫给全国总工会党组并中央写信，提出用传为毛泽东讲的“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的口号，来表明生产与福利、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是不够完整不够确切的，提议用“要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工人的生活”来代替这种说法。七月三十日，全总党组就此向毛泽东并党中央请示。中央为此作出了上述规定。规定中说：“‘生产长一寸’这句话，毛主席是说过的，而‘福利长一分’这句话，则是别人加上去的，把这两句话连接起来，编成口号，把它当作全是毛主席讲的，加以引证，乃是一种在政治上不严肃的表现。”毛泽东加写的文字紧接在这段文字之后。

# 给军事工程学院的训词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军事工程学院陈院长<sup>[1]</sup>和全体教授、助教、学员、工作人员同志们：

当你们开学的时候，我向你们致以热烈的祝贺。

在此时机，我并向热诚帮助我们计划和创办这个学院的苏联政府、苏联顾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工程学院的创办，对于我国的国防事业具有极重大的意义。为了建设现代化的国防，我们的陆军、空军和海军都必须有充分的机械化的装备和设备，这一切都不能离开复杂的专门的技术。今天我们迫切需要的，就是要有大批能够掌握和驾驭技术的人，并使我们的技术能够得到不断的改善和进步。军事工程学院的创办，其目的就是为了解决这个迫切而光荣的任务。

向苏联学习，这是我们建军史上的优良传统，无论任何时候，任何工作部门，都应当如此。这点，对于你们这个学院，有更加重要的意义。我们必须学习苏联的先进科学技术知识，学习苏联军事工程建设的丰富经验，学习苏联顾问同志的学习态度和工作态度，学习苏联顾问同志高度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在学习上应该是虚心诚恳，不要学



# 对中央转发陕西省委传达仓国财经 会议精神的报告的批语和修改<sup>[1]</sup>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三十日)

—

少奇同志：

此件<sup>[2]</sup>请考虑可否转发各地参考？

毛 泽 东

八月廿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陕西省委关于一九五三年全国第二次财经会议传达的报告很好，特转发给各地党委参考。中央八月二十八日紧急指示<sup>[3]</sup>中曾规定关于全国财经会议的传达，时间要短，三天至五天就够，至于详细讨论及检讨本地财经工作，应在春节前后去做。所谓春节前后，时间是很宽裕的，各地可以自







# 给邹普勋<sup>[1]</sup>的信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普勋兄：

前后数信，均已收到。

托件办妥，甚慰。

你的病宜静养，不宜劳作，望加注意。

致李漱清、毛禹居两位的信<sup>[2]</sup>，烦便时转交为盼！

顺祝健康

毛泽东

一九五三年八月廿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邹普勋，毛泽东少年时的私塾同学和邻居。

〔2〕 李漱清，毛泽东少年时的老师，大革命时期曾协助毛泽东在广州办过《政治周报》。建国后曾任湖南省文史研究馆馆员。毛禹居，即毛宇居，毛泽东的堂兄和少年时的私塾老师。毛泽东给李漱清的信，见本册第 313 页。毛泽东给毛宇居的信，见本册第 314 页。







# 毛泽东、周恩来 为祝贺抗日战争胜利八周年 给马林科夫、莫洛托夫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马林科夫同志：

苏联外交部部长莫洛托夫同志：

当此抗日战争胜利的第八周年之际，我们谨代表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向苏联人民和苏联武装部队致以热烈的祝贺。

中国人民在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长期艰苦战争中以及在最后击败日本帝国主义的战斗中，自始至终获得了苏联人民的支持和援助。特别是在一九四五年，因为苏联武装部队的参战，和中国人民一起，击败了日本帝国主义，取得了最后的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由于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签订，中国与苏联牢不可破的友谊已经并正在日益巩固和发展。这种伟大的友谊现在已成为远东和平与世界和平的坚强保证。

在这里，我们还要提到的，就是苏联给予中国人民的兄



# 对陈云<sup>〔1〕</sup>在中央人民政府 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的报告要点稿 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三年九月四日）

—

预算的收支基本仍是正确的。〔2〕

二

政策与任务必须一致 ,此点继续执行不变。〔3〕

三

但是所谓工业为重点 ,并不是说对目前的民生不加照顾 ,相反 ,是应当照顾的。〔4〕

四

有什么阶级存在 ,就有什么阶级的思想。〔5〕





# 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完成 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改造<sup>〔1〕</sup>

(一九五三年九月七日)

(1)过去三年多做了一些工作,但忙别的去了,用力不多,现在起要多做些工作。

(2)有了三年多的经验,已经可以肯定: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较健全的方针和办法。

(3)共同纲领第31条<sup>〔2〕</sup>的方针,现在应明确起来和逐步地具体化。所谓“明确起来”,是说在中央及地方的领导人物的头脑中首先肯定国家资本主义是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逐步完成社会主义过渡的必经之路。这一点无论在共产党和民主人士方面,都还没做到,此次会议的目的,应当做到这一点。

(4)稳步前进,不能太急。将全国私营〔工商业〕基本上(不见一切)引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至少需要三年至五年的时间,因此不应该发生震动和不安。

(5)公私合营、全部出原料收产品的加工订货和只收大部产品,是国家资本主义在私营工业方面的三种形式。

(6)〔私营〕商业亦可以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不可能以

“排除”二字了之。这方面经验较少,尚须研究。

(7)占有大约 380 万工人店员的私营工商业,是国家的一项大财富,在国计民生中有很大的作用。私营(工商业)不仅对国家供给产品,而且可以为国家积累资金,可以为国家训练干部。

(8)有些资本家对国家保持一个很大的距离,他们仍没有改变唯利是图的思想;有些工人前进得太快了,他们不允许资本家有利可得。我们应向这两方面的人们进行教育,使他们逐步地(争取尽可能快些)适合国家的方针政策:即使中国的(私营)工商业基本上是为国计民生服务的,部分地是为资本家谋利的——这样就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了。

有一个表:

所复税 34.5%

福利费 15%

公积金 30%

资方红利 20.5%

---

〔总计〕 100.0%

(9)需要继续在资本家中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为此需要有计划地培养一部分眼光远大的、愿意和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靠近的、先进的资本家,以便经过他们去说服大部分资本家。

(10)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不但要根据需要和可能(共同纲领),而且要出于资本家自愿,因为这是合作的事业,既是

合作就不能强迫,这和对地主不同。

(11)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在过去几年中已有很大的进步,相信再有三年至五年,这种进步将更大,所以三年至五年内基本上完成将私营工商业引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是有可能的。国营企业的优胜,则是完成这一任务在物质方面的保证。

(12)没有所谓“小五反”,也没有所谓“突然”,这点应当说清楚。

(13)至于完成整个过渡时期,即包括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基本上完成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则不是三五年所能办到的,而需要几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在这个问题上既要反对遥遥无期的思想,又要反对急躁冒进的思想。

(14)一个是领导者,一个是被领导者,一个是不谋私利者,一个是还要谋一部分私利者,等等,这些是不相同的。但私营(工商业)基本上是为国计民生服务的(就利润分配上说,约占四分之三左右)<sup>[3]</sup>,因此可以和应当说服工人,和国营一样,实行增产节约,劳动竞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提高数量质量,这样对公私劳资都有利。

(15)现在多数公私合营厂的缺点(主要是资方无权和<sup>·</sup>不发红利)必须改正,否则将阻塞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要学民生公司的榜样。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已节编入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关于抗美援朝战争的报告提纲<sup>〔1〕</sup>

(一九五三年九月)

英雄的人民战争。

(1)能不能打？(2)能不能守？(3)能不能保证供应？  
(4)能不能打败细菌战。

胜利：(1) 三八线；(2) 军事经验；(3) 政治觉悟；  
(4) 推迟了大战的时间。如果敌人再要打，我们现在就更可以打了。

一件事不做则已，做则必做到底，做到最后胜利。

死人，用钱。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二日举行。毛泽东在会上所作报告的记录整理稿，已收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题为《抗美援朝的伟大胜利和今后的任务》。

# 关于感谢苏联政府援助 我国经济建设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主席马林科夫同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在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举行的会议上，满意地听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代表李富春同志所作的关于与苏联政府商谈苏联政府对我国经济建设援助问题的报告。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伟大的苏联政府同意在建设和改建中国的九十一个新的企业以及正在建设和改建的五十个企业中给以系统的经济的和技术的援助，中国人民将能够在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和最新技术成就的努力之下，逐步地建立起自己的强大的重工业，这对于中国工业化、使中国逐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和壮大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阵营的力量，都具有极其重大的作用。

两个国家在一次商谈中解决了九十一个企业的建设问题，解决了长期的援助问题，这在历史上是创举，完全体现

了伟大的斯大林所说的真理：“这个合作的经验表明，没有一个资本主义国家能像苏联那样给予各人民民主国家以真正的帮助和技术精湛的帮助。问题不仅在于这种帮助是极度便宜的，技术上是头等的。问题首先在于这种合作的基础，是互相帮助和求得共同经济高涨的真诚愿望。”

在商谈过程中，苏联政府根据它三十多年来的伟大社会主义建设的丰富经验，对于我国五年计划任务提出了各项原则的和具体的建议。这些建议将帮助我们在中国经济建设过程中尽可能地避免许多错误和少走许多弯路。

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于苏联政府和苏联人民这种伟大的、全面的、长期的、无私的援助，表示衷心的感谢。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愿以自己的不懈的努力来加强苏中两国的经济合作和友好同盟，以利为世界和平事业的共同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六日《人民日报》刊印。（有毛泽东审定的原件）

二

张闻天<sup>(1)</sup>同志：

今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了以我的名义致马林科







# 悼念布曼增迪<sup>〔1〕</sup>逝世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

我以悲痛的心情获悉冈奇金·布曼增迪同志逝世的消息。冈奇金·布曼增迪同志是蒙古人民革命运动杰出的战士、乔巴山元帅的亲密战友，他为蒙古人民的革命事业贡献了自己的全部生命。

冈奇金·布曼增迪同志的逝世是蒙古人民的重大损失。我谨代表中国人民、中国政府并以我自己的名义，谨向您们，并通过您们向蒙古人民致最深切的哀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布曼增迪，即冈奇金·布曼增迪，逝世前任蒙古人民革命党政治局委员、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主席。







# 关于一切文电必须 将发文年月日写齐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彭<sup>〔2〕</sup>，并告肖向荣<sup>〔3〕</sup>同志：

（一）此件<sup>〔4〕</sup>照办。（二）军委及所属各部门各系统文电，至今仍只写月日，不写年份，仅见刘少文写的这个电报，写了“一九五三”，也缺一个“年”字。请你们通知所属，嗣后一切文电均必须将发文年月日写齐，不可只写月日，不写年份。

毛 泽 东

九月廿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第四部代部长刘少文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关于西藏地区某些机构精简问题给彭德怀并报中央的报告上。

〔2〕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3〕 肖向荣，当时任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 给沈钧儒<sup>〔1〕</sup>的信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沈院长：

九月十六日给我的信及附件，已收到阅悉。血吸虫病危害甚大，必须着重防治。大函及附件已交习仲勋<sup>〔2〕</sup>同志负责处理。此复。

顺致

敬意

毛泽东

九月廿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毛泽东书信选集》。

注 释

〔1〕 沈钧儒，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

〔2〕 习仲勋，当时任政务院秘书长兼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 给易礼容<sup>[1]</sup>的信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礼容兄：

杨家<sup>[2]</sup>生活问题，待接到杨开智<sup>[3]</sup>兄的信以后，可以由我处解决。淑一<sup>[4]</sup>能间常去去看视两位老人<sup>[5]</sup>则更好。

毛泽东

九月廿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易礼容，早年加入新民学会，曾与毛泽东等一起创办长沙文化书社，并任经理。建国后任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央执行委员、劳工部部长。

[2] 指毛泽东夫人杨开慧的娘家。

[3] 杨开智，杨开慧之兄。

[4] 淑一，即李淑一，杨开慧的同学。当时在湖南长沙福湘女中任教。

[5] 两位老人，指杨开慧的母亲向振熙和向振熙的姐姐。





# 给毛月秋<sup>[1]</sup>的信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月秋同志：

你给我的信收到。

为了了解乡间情况的目的(不是为了祝寿。为了节约,无论哪一年均不要祝寿,此点要讲清楚),我同意你来京一行。尚有毛翼臣<sup>[2]</sup>(不知住什么地方)、文东仙<sup>[3]</sup>(唐家坵)二同志过去来信,表示要来我处一看。如你及乡间其他同志同意的话,你可约同他们二位一道来京。除你们三人外,其他没有预先约好的同志,一概不要来。你们到京住一个短期仍回家乡。

你们来时,即持此信先到长沙湖南省委统一战线部,找那里的同志帮忙,发给你们三人来京的路费,并请他们派一人送你们来京。

另请你持此信,到韶山、石城两处乡政府及当地的两个区政府及党的负责同志处,和他们商量,如果他们同意的话,请他们将两乡两区的情况及迫切需要解决的困难问题,写成书面材料,交你带来,作为参考之用(不是为了直接解决乡间问题)。





# 祝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成立四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统威廉·皮克同志  
亲爱的总统同志：

值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四周年之际，我代表中国人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以我个人名义，谨向爱好和平的全德人民和您本人致以最衷心的祝贺。

中国人民怀着十分愉快的心情注视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过去四年中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所获得的成就。德国人民在苏联的援助下反对国际反动势力挑衅的斗争中所取得的胜利，以及苏联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在莫斯科会谈中所获得的重大成果，对于巩固欧洲和平和全世界的和平事业是一个巨大的贡献。

祝德国人民在争取建立一个统一、独立、民主和爱好和平的德国的光荣事业中获得更大的胜利。德国人民在这个事业中将永远得到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深厚的同情和全力









# 关于粮食征购、配售和管理等 几个问题的提纲<sup>[1]</sup>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

## 一

数目 :706 亿斤 ;面大小 ;一次或多期 ;征价 ;标准= 控制、评议 ;运输 ;征购分开 ;免购区 ;指示 ;物资供应 ;公债 ;宣传总路线 ;少出乱子 ;明年预购 ;生产中心 ;时间安排 ;配售 ;暂不登报 ;统一管理 ;干部下乡和落后乡。

## 二

统一管理 :

(1) 由中央公布控制数目,各大区保证完成,负责管理,组织供应;

(2) 各区需粮交大区,区省间分配掌握,东北各掌一部;

(3)除上外,粮均归中央,包括出口,供给,储备,备大荒,机动等项;



## 关于召开第三次农业互助合作 会议同陈伯达、廖鲁言的谈话<sup>[1]</sup>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

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即可带动互助组大发展。

在新区,无论大中小县,要在今冬明春,经过充分准备,办好一个到两个合作社,至少一个,一般一个到两个,至多三个,根据工作好坏而定。要分派数字,摊派。多了冒进,少了右倾。有也可以,没有也可以,那就是自流了。可否超过三个?只要合乎条件,合乎章程、决议,是自愿的,有强的领导骨干(主要是两条:公道,能干),办得好,那是韩信将兵,多多益善。

责成地委、县委用大力去搞,一定要搞好。中央局、省市农村工作部就要抓紧这件事,工作重点要放在这个问题上。

要有控制数字,摊派下去。摊派而不强迫,不是命令主义。十月开会后,十一月、十二月、明年一月、二月,北方还有三月,有四五个月可搞。明年初,开会检查,这次就交代清楚。明年初是要检查的,看看完成的情形怎样。

个别地方是少数民族区,又未完成土改,可以不搞。个

别县,工作很坏的县,比如说落后乡占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县委书记很弱,一搞就要出乱子,可以暂缺,不派数字,但是省委、地委要负责帮助整顿工作,准备条件,明年秋收以后,冬季要搞起来。

一般规律是经过互助组再到合作社,但是直接搞社,也可允许试一试。走直路,走得好,可以较快地搞起来,为什么不可以?可以的。

各级农村工作部要把互助合作这件事看作极为重要的事。个体农民,增产有限,必须发展互助合作。对于农村的阵地,社会主义如果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就必然会去占领。难道可以说既不走资本主义的道路,又不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吗?资本主义道路,也可增产,但时间要长,而且是痛苦的道路。我们不搞资本主义,这是定了的。如果不搞社会主义,那资本主义势必要泛滥起来。

总路线,总纲领,工业化,社会主义改造,十月开会,要讲一下。

“确保私有财产”,“四大自由”,都是有利于富农和富裕中农的。为什么法律上又要写呢?法律是说保护私有财产,无“确保”字样。现在农民卖地,这不好。法律不禁止,但我们要做工作,阻止农民卖地。办法就是合作社。互助组还不能阻止农民卖地,要合作社,要大合作社才行。大合作社也可使得农民不必出租土地了,一二百户的大合作社带几户鳏寡孤独,问题就解决了。小合作社是否也能带一点,应加研究。互助组也要帮助鳏寡孤独。合作社不能搞大的,搞

中的；不能搞中的，搞小的；但能搞中的就应当搞中的，能搞大的就应当搞大的，不要看见大的就不高兴。一二百户的社算大的了，甚至也可以是三四百户。在大社之下设几个公社，这也是一种创造，不一定去解散大社。所谓办好，也不是完全都好。各种经验，都要吸取，不要用一个规格到处套。

老区应当多发展一些。有些新区可能比有些老区发展得快，例如，关中可能比陕北发展得快，成都坝子可能比阜平那些地方发展得快。要打破新区一定慢的观念。东北其实不是老区，南满与关内的后解放的地方也差不多。可能江苏、杭嘉湖一带赶过山东、华北的山地老区，而且应当赶上。新区慢慢来，一般可以这样讲，但有些地方干部强，人口集中，地势平坦，搞好了几个典型，可能一下子较快地发展起来。

华北现有六千个合作社，翻一番——摊派，翻两番——商量。合理摊派，控制数字，不然工作时心中无数。东北一番，一番半或两番，华北也是这样。控制数字不必太大，地方可以超过，超额完成，情绪很高。

发展合作社，也要做到数多、质高、成本低。所谓成本低，就是不出废品；出了废品，浪费农民的精力，落个影响很坏，政治上蚀了本，少打了粮食。最后的结果是要多产粮食、棉花、甘蔗、蔬菜等等。不能多打粮食，是没有出路的，于国于民都不利。

在城市郊区，要多产蔬菜，不能多产蔬菜，也是没有出





# 关于重要土产和副食品的经营问题 给陈云、邓小平<sup>[1]</sup>的信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陈云、小平同志：

关于重要土产和副食品，逐步抓过来归国家和合作社经营，实有必要。这是一项大财富，不但可以解决自己的问题，而且可以帮助兄弟国家。请你们邀集叶季壮、曾山、姚依林、程子华<sup>[2]</sup>等同志，专为此事谈一次，定出今年两个月及明年的购销计划。例如油脂（植物油和动物油），油料（大豆，花生，芝麻，菜籽，茶籽，棉籽等），商品毛猪，商品屠宰牛、羊，蛋类，以及大中城市的蔬菜（关于菜农生产的合作化，我已告陈伯达、廖鲁言<sup>[3]</sup>于本月底互助合作会议上加以讨论）等类，逐步走上国营和合作社营，目前就要有计划，动手做起来。像5000万头商品毛猪，国、合仅仅做了6%，即300万头（其中190万头出口），这是太少了，明年至少加一番，达到12%，即600万头。如外贸及内贸有销路，还可加大。大中城市蔬菜必须管起来，生产合作化和供销合作化（后者加国营控制），应是同时进行，过去这一方面我们全没有管。油脂、油料比普通粮食还有价值些，目前绝对大部分还在私营手里，今冬及明年必须由国、合管起来。当然目



























































































































































































































































































































































































































































































































































































